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布開會
-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肆、頒獎
- 伍、主席報告
-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 柒、教師會報告
- 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 拾、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 拾壹、散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0.8.31

項次	預估時間	流程名稱
1	13:50~14:00	簽入
2	14:00~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3	14:00~	主席宣布開會
4	14:00~14:05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5	14:05~14:10	頒獎
6	14:10~14:30	主席報告
7	14:30~15:05	各處室工作報告
8	15:05~15:10	教師會報告
9	15:10~15:15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10	15:15~15:55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	15:55~16:00	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12	16:00	散會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110.8.31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頒獎

110-1 期初校務會議頒獎

競賽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第 18 屆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短篇小說獎)	首獎	賴宜玲
第 61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高中組物理與天文學科)	第 2 名	李瑋舒
第 20 屆旺宏科學獎(化學科)	決賽	吳宇軒
第 20 屆旺宏科學獎(化學科)	決賽	郭俊廷
第 20 屆旺宏科學獎(物理科)	佳作	李瑋舒
第 20 屆旺宏科學獎(數學科)	佳作	蘇章瑋
2021 CSF 程速勁賽-Python 競行曲決賽	第 1、2、3 名	郭兆平

伍、主席報告

能夠在 9 月 1 日如期實體開學，欣喜感恩。感謝許多人的付出及配合，讓台灣的疫情趨緩，我們又能在板中的校園相見。因疫情改變的生活，居家上班教學課輔、線上的新生報到、始業式、開學典禮，無論行政或老師都在學習著面對巨變的世界，謝謝大家給孩子更好的示範，雖然很多地方不盡完美，但我們持續在精進，這也是我們要教導孩子的，用正向的心態面對改變，要更勇於突破，思考問題解決策略。

暑假中本校有多項學生得獎的捷報，每一位學生的參賽，無論得獎與否，點點滴滴都是教師努力付出的支持，感謝所有老師！我們期待有更多板中學生，能夠找到展現自我的舞台，在不同的領域發光。

期末校務會議報告的事項中，有關工程大多在暑假中完成了，全校電力改善工程，全校 60 間教室冷氣更新工程，資訊教室二整修工程，以及原烹飪教室改建為食育實驗室，近日還會新裝高三的觸控螢幕及資訊館、社團空間整修。一切的設備，都是為提供更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謝謝爭取計畫引入資源的所有同仁，感謝總務同仁的辛勞，好的環境需要維護，希望同學能夠更加珍惜。

這學期重要的防疫工作，希望老師們都能夠督導學生配合，遵從中央及市府規定，在校內全程戴口罩，用餐時能夠使用隔板，並且能夠注意清潔和消毒。為了全民的健康，守護得來不易的復課，請大家務必協助。

108 課綱邁入第三年，完整的三年課程即將上路，課程的多元，代表著每一位老師在課程準備更費心思，無論在線上共備分享的課程成果，抑或各位在社群媒體上的分享，都讓我非常感動，感謝各位為板中孩子的努力；第一屆學生升上高三，全新的升學制度，對孩子及家長來說是陌生，更需要師長們的協助，讓我們也一起來協助學生找到適合的發展生涯。

國外疫情仍嚴峻，加上 108 的高三，今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個學年，也是充滿希望的學年，願大家都能身心安適，享受教學和工作的樂趣，平安順利度過。

賴春錦

110.8.31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教育局通過本校申請學科能力精進標竿型計畫，針對學科能力頂標倍增、奧林匹亞與能力競賽訓練、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優化...等等，提供校內授課鐘點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學生獎學金，希望各位老師未來能協助相關課程，提昇學生各項表現。
- 二、本年度起高一不再有集中式語文資優班，改為分散式資優方案，預計每個高一班或多或少都有 1~2 名語文資優生，相關 IGP 會議及課程，屆時再邀請任課老師一同參與討論。
- 三、本年度課後第八節輔導課僅高二物理及高三物理統一開課，若個別老師針對個別班級有開課需求，仍可洽教務處協助辦理。
- 四、暑假(8/16-8/19)教務處與輔導室共同辦理高一新生新課綱線上家長說明會，針對新課綱課程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及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系統作介紹。

教學組

- 一、今年度的排課作業，由於兼課老師人數有 26 位，加之許多共同時段不排一般課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表很難配合老師們既有的習慣，希望老師們能諒解。課程名稱前後有"#"者，因綁班，綁時段，協同教學等因素，老師請勿自行調課，真有調課需求，請洽教學組。
另外老師授課時，如果有使用相同教室的需求，請一並於配課表中告知，否則一旦排課完成，有可能會無法滿足，請老師們特別注意。
- 二、本學期教師課表暫行課表(暫行 2 週到 9/10)發放後，若老師對排配課有疑義請洽教學組。如需調整課程請填寫長期調課單，簽名後於 9/3(五)前交回教務處即可，以利於教學組作業。
兼課時間若需異動，亦請通知教學組更動，謝謝。
- 三、本學期各科的共同時間如下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社會科		
下午	英文科	自然科	數學科	國文科	藝能科 12:00~14:00

- 四、本學期共有 6 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請各科輔導老師多予指導，開學第一個月為觀摩月，也請老師們同意實習老師旁聽學習。目前實習老師已分配至各處室，基於對全校行政業務熟悉的考量，預計實習老師每 2 個月進行處室輪調。當實習老師於試教時，輔導老師必須在場指導。
- 五、9/1~9/3 為大考中心試辦考試，考程如下，需要隨堂監考，會納入本學期模考及段考中排監考，各考科及各班報考人數如下，因疫情影響，目前預計全部班級原班考試，沒考試的學生，則自行前往行三、圖書館等地方自習。

大考中心試辦考試

	110 年 9 月 1 日(三)		110 年 9 月 2 日(四)		110 年 9 月 3 日(五)	
上午	09:15	預備鈴	09:15	預備鈴	09:15	預備鈴
	09:20 ~ 11:00	數學 A	09:20 ~ 11:00	英文	09:20 ~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	12:45	預備鈴	12:45	預備鈴
	12:50 ~ 14:40	自然	12:50 ~ 14:20	國文	12:50 ~ 14:40	社會

- 六、本學期高三模考共三次，9/10~11、11/1~2、12/14~15，第一次學測模考考程及範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日程表】

	110 年 9 月 10 日(五)		110 年 9 月 11 日(六)	
上午	08:05	預備鈴	08:05	預備鈴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10:05	預備鈴	10:05	預備鈴
	10:10~12:00	自然	10:10~12:00	社會
下午	12:55	預備鈴	12:55	預備鈴

	13：00～14：30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13：00～14：30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14:50	預備鈴		
	15：05～15：50	英聽		

附註：

1.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即可進入試場。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3.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
4.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5. 英聽(英語聽力模擬測驗)為彈性加考項目。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 目		測驗範圍	測驗單元名稱
國 文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英 文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數 學 A		第一～二冊 (數 A、數 B 不分 卷)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三角比、數列與級數、 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
數 學 B			
自然科	物 理	物理(全)上半冊	科學的態度與方法、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物體的運動
	化 學	化學(全)上半冊	物質的組成／物質的構造與分類／化學式與化學計量
	生 物	生物(全)上半冊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遺傳
	地球科學	地科(全)上半冊	地球的故事、從地球看宇宙、千變萬化的大氣
社會科	歷 史	第一～二冊	臺灣史：如何認識過去(導論)、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原住民族、移民社會的形成)、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經濟活動、山海文化)、現代國家的形塑(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東亞史：中國與東亞、國家與社會(國家的統治、社會的組織)、人群的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後的移民)、現代化的歷程(傳統與現代的交會、戰爭與和平)
	地 理	第一～二冊	第一冊：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地理資訊、地圖、氣候系統、地形系統 第二冊：人口與環境負載力，聚落、流通路線與區域，都市與城鄉關係，產業活動，世界體系，臺灣與世界，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公民與社會	社會政治＋法律範圍	社政：公民身分，國家認同，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國家與政府，政府的組成，民主治理，公共意見，政治參與，公平正義，社會安全，多元文化，全球關聯 法律：權力、權利與責任，團體、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規範、秩序與控制，法律的位階、制訂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勞動參與
英語聽力模擬測驗		考試範圍比照大考中心之正式英聽考試全範圍	

註冊組

一、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人數(經加減休、復學生後)為 727 人，會考成績滿分 36 分，本校最低錄取分數為 27.8 分、最高錄取分數為 34.8 分。以下為今年各入學管道錄取的人數：

身分別	優先免試	免試入學	適性安置	復學生	合計
一般生	72	620	0	1	693
身障生	2	3	18	0	23
原住民	2	9	0	0	11
其它	0	0	0	0	0
合計	76	632	18	1	727

二、全校學生人數如附表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
性別		I	II	III	IV	合計	I	II	III	IV	合計	
男	378	53	75	150	90	368	24	94	153	118	389	1135
女	349	62	124	42	129	357	78	162	35	104	380	1085
合計	727	115	199	192	219	725	102	256	188	222	769	2220

三、111 學年度大考中心試務作業調整：

(一) 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

1. 考試名稱調整：原 7 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調整名稱為分科測驗。

2. 考科調整：

(1)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分為數學 A 與數學 B 兩考科。調整後，辦理 6 考科 7 節次；考試天數由 2 天增為 3 天。

(2) 分科測驗：刪除原指考之國文、英文、數學乙考科。調整後，辦理 7 考科，考試天數由 3 天減為 2 天。

3. 成績使用方式調整：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

(二) 111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調整：

1. 題型調整：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四大題增為五大題，其中，「看圖辨義」調整為「圖片聽解」，新增第五大題為「長篇聽解」。

2.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

(1) 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調整特殊作答事項。

(2) 一律改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

(3)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仍可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

4.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

(1) 試場規則：原答案卡、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

(2) 違規處理辦法：增列攜帶動物、昆蟲等與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位簽名之罰則。

實驗研究組

一、110 學年度，本校已申請通過前導學校計畫、高優計畫及學科能力精進計畫。

二、實研組有

教師社群相關補助的經費，歡迎教師踴躍組成各類社群，促進老師們專業成長及交流。

新課綱課程發展與執行的相關經費，若各教師有需求可以到實研組洽詢，歡迎各位教師研發/共備各項新課綱課程。

三、本學年度依然需要進行教師公開觀課，每位教師一學年至少執行一次，請各位教師儘早規劃。

設備組

一、第 61 屆中小學全國科展已於今年八月初競賽完畢，本校榮獲全國高中組物理與天文學科第二名，感謝李瑋舒老師辛苦指導學生參賽！

- 二、各班將於開學當日幹部訓練時發放視聽包，內容物為 VGA 線、音源線、HDMI 線，老師們上課若需使用觸控螢幕觸控筆，請至設備組登記長期借用。
- 三、目前設備組可外借的器材包括：DVD player、CD player、錄音筆、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含腳架)、筆電、單槍投影機、DVD 外接燒錄機、簡報筆、平板電腦、實物投影機等供老師上課借用，請老師同仁們以電話詢問、預約，並於上課前至設備組簽名確認領用(或由學生持您的簽名借條及該生的學生證領用亦可)，因數量有限，請老師課堂使用完畢後於當節下課歸還，以便下節已預約之使用者借用，謝謝！
- 四、請老師們歸還器材時，務必確認有設備組人員簽收，以免器材損壞或遺失時難以釐清責任歸屬。
- 五、目前設備組可供借用的專科教室如下，歡迎各位老師事先上網預約登記，以免發生衝堂，並於上課前請該班同學至設備組借鑰匙即可。各專科教室之詳細器材使用說明皆已張貼於該教室前方黑板兩側。
- (一)資訊館：五樓表演藝術教室、四樓語言學習教室。
- (二)智樓：七樓預備教室、創意論壇教室、人文社會教室、文化情境教室。
- (三)慧樓：一樓表達力教室。
- (四)簡易廚房。
- ※請嚴格要求同學勿帶食物、飲料進入專科教室及實驗室(簡易廚房除外)，離開時也請提醒學生做好清理工作，務必鎖好門窗並檢查電源。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屢勸不聽者，請將名單交至設備組，我們將請其打掃進德處分！)
- 六、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高中自然科學專才培育計畫，目前皆已公告於校網。請教師推薦給成績優異及有興趣之學生。
- (一)國立清華大學高中物理、生命科學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適合高一學生報考)：9/10 報名截止 <https://hsse.phys.nthu.edu.tw>
- (二)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生化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適合高一學生報考)：9/6 報名截止 <http://nthuhssp.chem.nthu.edu.tw>
- 七、110 學年校內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競賽日期時間如下：請導師及數理科老師多鼓勵優秀的學生參加競賽，爭取榮譽，報名截止時間為：9/2(四)17:00。

科目	初賽時間	複賽時間
化學、地科	9/6(一)下午 1:20-2:40	9/7(二)下午 1:20-3:00
物理、生物	9/13(一) 下午 1:20-2:40	9/14(二)下午 1:20-3:00
數學	9/17(五)下午 1:20-3:00	
資訊積分賽	9/9(四)、9/16(四)、9/22(三)下午 12:20-16:20	

特教組

- 一、特教組協行教師為林家任老師，分配工作包含：數資班獨立研究大師講座安排、語資班外師口說課程、語資班第二外語課程、資優班彈性學習課程、日校國際交流等業務及資優班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事宜，感謝家任老師協助，若有相關問題可向家任老師詢問。
- 二、資優班事務：
- (一)數理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本次鑑定通過名單為 30 人，無人放棄，最後安置入班 30 人。
- (二)語文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本次鑑定通過名單為 18 人，將於 9 月上旬繳交是否願意接受資優方案服務申請書，所有學生安置於普通班，9 月中旬開始召開 IGP 會議確認學生個案管理教師及學生方案課程需求。
- (三)本校集中式資優班資優班家長座談會(120、219、220)時間訂於 110 年 9 月 9 日晚上 18:00-21:00 召開，請資優班任課教師、導師與會。
- (四)資優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下：
- (1)120 數資班：獨立研究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五 3-4 節，分成數物化生地科資訊等六科，前六週安排各主題演講，供學生性向探索，預計於十月中旬進行學生分組獨立研究課程。
- (2)219 數資班獨立研究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五 3-4 節，已於高一上學期時分成六科學生進行獨立研究，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
- (3)220 語資班獨立研究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五 2-4 節，分成國英歷地公等五科。
- (4)220 語資班英文外師口說課程(公眾演說)時間為週四 1-2 節，任課教師為 Alain、Jakub 教師，導師課程協同，上課教室為文化情境教室及原班教室。第二外語課程為週三 3-4 節，日語教師陳佩好老師、法文老師宋廷湘老師、西班牙語老師區國銓老師，上課地點分別為創意論壇教室、原班教室及圖書館三樓討論室(五)。

- (5)320 語資班英文外師口說課程（討論與辯論）時間為週四 3-4 節，任課教師為 Alain、Jakub 教師，導師課程協同，上課教室為文化情境教室及原班教室。第二外語課程為週三 1-2 節，日語教師陳佩好老師、法文老師宋廷湘老師，上課地點分別為創意論壇教室及原班教室。
- (五)高一數資班 110-1 學年度期初獨立研究課程大師講座安排如下，請所有資優班任課教師前六週同時隨班進行課程陪同：

科目	講師姓名	預計講題	演講日期	演講地點
數學	許志農教授	數學遊戲	9/3	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物理	傅祖怡教授	那年我們一起追的物理	9/10	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化學	陳昭錦老師 (未定，須待課表確認)	未定	9/17	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生物	簡青紅老師	未定	9/24	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地球科學	梁文宗博士	氣象局網路資料服務系統	10/1	圖書館 1F 多功能電腦教室
資訊	蔡旻諺同學	未定	10/8	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 (六)資優班 110-1 彈性學習新增鐘點費，目前共計 6 門課程申請，經費將於 8 月底向教育局申請，待申請通過即可協助教師們經費核銷作業，請老師們使用教學組提供之上課點名表點名，並提供課程照片供特教組經費核銷及計畫結報作業。

三、資源班事務：

110 學年度本校特教教師及工作分配如下：

職稱	姓名	校內分機	個管教師工作分配及注意事項
特教組長	段佳君	250	1. 特教(資優、身心障礙)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2. 高一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教師。
資源班兼課教師	林明鴻	260	
資源班導師	劉頌真	260	高一個管教師
專任教師	王巍潔	270	高二、高三個管教師
兼課教師	李青芳	260	

學務處

- 一、新學期開始，請各位老師確實做好自身防疫工作，並時刻提醒學生戴緊口罩。
- 二、請各位老師上課確實點名，若有學生在外遊蕩被教官或巡堂老師抓到，會確實登記班級座號後進行懲處。
- 三、再次拜託老師們平時多觀察孩子們的狀況，及早發現孩子們的問題，杜絕校園性平以及霸凌事件的發生。
- 四、板中仍然秉持著三好校園的精神，請老師們持續把說好話、做好事以及存好心的態度傳達給學生。

訓育組

- 一、期初開學典禮始業式：9 月 1 日(一)上午 8:10 開始。
- 二、全校線上幹部研習：9 月 3 日(五) 15:20-16:10 將辦理全校線上幹部研習(詳細資訊表將於 8/31 置於班級櫃)。
- 三、因應大考中心舉辦之英文聽力測驗團體報名需要，將於 9 月 6 日(一)11:10~16:10 依序辦理高三學生個人照拍攝，分五個地點同時拍攝，若拍攝時間干擾的老師的上課進度，請見諒。
 - 圖書館三樓 303 室—301、302、303、304 班
 - 自強樓一樓會議室—305、306、307、308 班

- 自強樓二樓韻律教室—309、310、311、312 班
- 智樓七樓預備教室—313、314、315、316 班
- 圖書館三樓 304 室—317、318、319、320 班

教職員工可於各節之 40 分到整點之間及 16:20~17:00 至以上四處拍攝個人照。中午時間(12:00~13:10)為攝影師午休時間。

因故無法拍攝的學生與教職員將安排於 9/9(四)中午 10:00~12:00 & 13:00~17:00 兩個時段於自強樓一樓會議室進行拍攝。

四、綜合活動：

如需到校外進行活動，請務必【提早一週】前至學務處辦妥申請。相關紙本表格【申請表、家長同意書、空白保險清冊(保險費每人十元)】請至訓育組領取。

五、親師座談：本學期親師座談日期，訂於 9 月 10 日(六) 18:30~21:00 舉行，相關實施辦法將於擬定呈請校長核示後公布，並鼓勵各班成立班級家長會協助處理班上事務。

六、弱勢清寒學生救助：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熱心支持本校的 402 教育儲蓄專戶，協助校內需要幫助的學生。可透過各班導師或學生轉交捐款，或採匯款或至訓育組、出納組以現金捐款等方式(該銀行目前未開放 ATM 轉帳)。所有款項專款專用，備有捐款收據，以利所得稅之扣免。

匯款戶名與帳號如下：(捐款時請務必確認戶名完全正確，謝謝)。

一存款帳戶台灣銀行 004 板橋分行 0277

一帳號 027-045-09446-5

一戶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二)各班曾經申請 402 教育儲蓄專戶的同學名單與其舊申請資料會放在導師資料袋，請導師協助再次了解學生情況，填寫申請表；若學生已無需求，也請各位告知訓育組。

(三)為鼓勵學生自立及回饋，將安排通過 402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的高一高二同學協助校內各處室事務(預計每週約 3 至 5 小時，時段為中午或放學，將事先與該學生討論，以盡量不影響原有作息、學業及活動為原則)

(四)下列學生相關身心和學習狀況，還請導師多費心幫忙與調查：

1. 請有意願擔任工讀之同學，至訓育組找陳淑真小姐登記。家境清寒者將優先聘用。
2.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就學順利，若有學生未達清寒補助標準而需要補助，請導師主動協助並了解學生個別需求，助其申請教育 402 儲蓄專戶補助。本學期審查會議訂於 9 月中召開。
3. 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加強對於學生家庭狀況的了解與家庭暴力的通報輔導事宜；請各位老師在安排校外教學活動時，落實尊重生命教育，慎選戶外學習和體驗的場所，避免出入以動物進行表演的場所。

生輔組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9 月 7 日(星期二)止，110 學年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請教師應關心學生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教育從小塑造學生的守法意識及網路素養，避免日後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維護學生於網路空間學習成長的友善及安全環境。

二、為維護同學用餐的安全，請老師宣導同學午餐可帶家長準備的便當或訂購學校合作社餐盒，避免訂購外食或飲料，避免發生食物中毒等憾事。

三、為維護學生午休作息正常，中午 12:00~13:00 為用餐、午休時間及 15:00~15:20 為打掃時間，球場不開放打球，請老師協助宣導，上述時段，請學生依時用餐、休息、打掃。

四、本學期持續加強學生各項生活常規規範要求，並請各位老師配合宣導，並提醒學生於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

五、新學期開始，請老師協助並提醒各班同學，個人財物妥善保管，到校期間不要攜帶過多金錢，同時錢不露白(放學後，班費勿存於教室內)，避免衍生遺失財物情事。

六、為了維護教學區安寧及同學安全，請同學勿在智樓、慧樓一樓川堂及各樓層走廊打球，請各位老師配合宣導。

七、預於本學期 10 月初配合教育局來文辦理「校園安全生活問卷」調查，(每年定期實施 2 次，4 月份為記名，10 月為不記名)，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再依律訂期完成問卷回收。

八、「防制詐騙三步驟」宣導：請各位老師提醒同學，如家長接獲學生疑遭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一聽」、「二掛」、「三查」(「一聽」(仔細聽電話內容)、「二掛」(掛斷電話)、「三查證」)。

(一)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二)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三查：快撥打板中校安專線 29609135 或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學生好友查證，確認學生學習狀態，並撥打 165、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九、性平教育仍為本學期宣導及教育重點，請各位老師上課時適時叮嚀各班同學：本校為男女合校，同學相處間需尊重彼此，勿做出逾越男女份際的行為或舉動，更要懂得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性騷擾部份樣態摘要如后：如過度或不當追求、跟監、電子郵件騷擾；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十、霸凌種類可分為肢體、關係、語言、網路、反擊及性霸凌等，教育部針對霸凌新定義如后：

- （一）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二）具有故意傷害意圖（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四）兩造勢力不對等（五）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各位老師若發現霸凌相關情事，請即通知學務處生輔組處理。

體育組

一、110-1 學年度體育組工作計畫表

學期	年度	工作項目	報名抽籤日期	競賽日期
110-1	110-9 月	高一 3 對 3 籃球賽	9/9（四）12:00 報名截止 9/14（二）16:15 抽籤	9/22（三）-9/30（四）
	10-11 月	運動會	高一 10/5（二）12:15-13:10 高二 10/6（三）12:15-13:10 高三 10/7（四）12:15-13:10 備用 10/8（五）14:15-16:10	預賽預演 10/29（五）13:00-16:10 預賽兩備 11/03（三）13:00-16:10 運動會 11/12（五）07:00-17:10 兩備 11/19（五）07:00-17:10
	12 月	高 二 排 球 賽	11/26（五）12:00 報名截止 12/7（二）16:15 抽籤	12/16（四）-12/29（三）

衛生組

一、109-2 感謝全校師生及員工共同努力協助新冠肺炎各項防疫工作，110 學年度的到來，雖然目前調降為第二級警戒，但可能仍會有下一波疫情的爆發，再加上秋冬來臨及流行性感冒、腸病毒等傳染病毒，相關防疫工作還是不能鬆懈。國教署於 8/17 發布開學前準備，以下節錄部分原則供各位參考（右方 QR code 為防疫指引）：

1. 勤加洗手（肥皂、洗手乳）、注意咳嗽禮節。
2. 落實入校門禁刷卡及體溫量測。
3. 環境消毒：教室、專科教室、外掃區域、辦公室、電梯樓梯等共用空間，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4.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師生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
5. 教室及辦公室開放冷氣時，對角窗戶至少須留 15 公分的縫隙，保持空氣流通。
6. 午餐時間使用防疫隔板用餐，用餐時間禁止交談、禁止併桌共餐，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消毒。
7. 隨時注意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最新疫情資訊、疫苗接種資訊等。

二、資源回收區因為受到校外人行道施工工程影響（預計工程到十一月底），回收大哥無法透過側門進出，開學後回收將改為定點定時收取，預計第二週(9/6)起開始，**每週二、五掃地時間於後門處開放回收**，其餘時間請將回收物洗淨、堆疊於教室或處室，並落實相關回收分類工作。回收分類參考如下表：

紙類	計算紙、廢棄考卷、書籍等乾淨書類，大量書籍請用線繩網綁
紙餐盒	餐盒、紙杯、盒裝飲料等，請清洗乾淨
塑膠餐具(軟塑膠)	杯蓋、碗蓋、塑膠餐盒等，請清洗乾淨
寶特瓶(硬塑膠)	較硬塑膠都是，如寶特瓶、養樂多瓶、牛奶杯等，請清洗乾淨
鋁箔包	內有一層銀色膜的
玻璃罐及鐵鋁罐	請清洗乾淨
無法回收的一般垃圾：保麗龍、碎玻璃（包好丟一般垃圾）、海報板等	

請各位老師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另因打掃時間有限，若您有大量回收物需要處理，建議您另約學生於回收時間丟棄，並給予三好卡獎章獎勵。如對回收物分類有不清楚之處，可電#340 詢問。

三、暑假期間有發現垃圾車中有用一般塑膠袋包裝丟棄的垃圾，請各處室及導師協助宣導，垃圾車中只能出現「專用垃圾袋」及「落葉」，勿將一般垃圾袋任意丟棄至垃圾車中，避免學校遭受罰鍰。

四、根據 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顯示：

1. 本校裸視視力不良率為 85.88%，高於新北市高中平均 81.23%；視力不良複檢率為 50.54%，低於新北市高中平均 59.61%。請各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關懷學生用眼情形，注意教學場域採光設備，使用投影機上課時避免將教室燈光全數關閉；注意使用 3C 產品時間，並多往戶外進行適當休閒活動。
2. 本校學生體位過輕率為 11.20%，高於新北市高中平均 10.27%。亦請各導師及任課教師除學生學業情形外，也關懷學生們對健康營養生活型態的認知及活動，並融入至班級活動或教學課程中。

五、因暑假颱風及大雨，開學後請各位行政同仁及師生注意容器、盆栽及冰箱底盤積水情形，也請各班內外掃特別注意容易積水容器的清理，避免病媒蚊孳生。

六、本學期捐血日安排在 12/22(三)，屆時歡迎各位師生同仁一起踴躍參與。

七、本學期流感疫苗第一優先施打日安排在 11/5(五)、第二順位則是 11/17(三)。若日後學生也需接種 COVID-19 疫苗，相關日程可能將會有所調整，有任何最新消息再另行通知。

八、本學期校醫進駐時間為每週四 12:30~13:30（如遇期中考試或大型活動則暫停），提供疾病、健康照護或健檢報告、戒菸等諮詢（未提供處方藥物），免掛號費，師生同仁可多加利用。

九、本校有特約合作診所如下：

【老德燕中醫聯合診所】 文化路一段 30 號 1 樓 02-8968-1313	
優惠方式：掛號費 50 元	請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
【樂澄診所】 北門街 13 號 02-2275-1010	
優惠方式：免門診掛號費	請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 (合約至 111 年 7 月 10 日)

社團組

一、社團活動：

1. 經 109-2 期末校務會議師長建議，六次社團活動時間已調整為 9/24、10/1、10/22、11/5、12/3、12/17。
2. 社團相關資訊已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以線上方式宣傳並公告於校網。開學後社團宣傳建議以線上方式辦理，惟社團應填具(1)活動申請書、(2)防疫計畫、(3)參加人員家長同意書（含高二幹部及高一欲參加同學）等資料申請通過，且(4)當天具備 QR code 控管記錄人流進出者，始得辦理說明會。
3. 期初社團除經申請核可得於 9/1~9/3 舉辦實體說明會之外，下課、午餐時間皆禁止跑班宣傳。如有老師發現此舉請協助轉知社團組，謝謝您的協助！
4.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時間點將依開學後實際情形及新北市相關來文滾動式調整，目前禁止跨校活動。

二、選社、轉社：

1. 選社時間為 9/2 20:00~9/8 23:59。社團及選社相關資訊已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以線上方式宣傳並公告於校網。並於始業式再次向高一二同學宣導。如對於社團相關資訊有問題可參閱新生始業輔導手冊中〈社團輔導〉或者參閱社團新生刊《板社特刊》。如對於選社有疑問請同學於校網以「選社」為關鍵字搜尋相關資訊。
 2. 選社結果適用期間為一學年，第二學期得開放轉社。
- 三、本學期社團組協助報名比賽如下，相關訊息將視公文來文上網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可請有需求之同學先於校網查詢後，若有問題再至社團組詢問，感謝各位導師轉達！

比賽名稱	辦理日期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詳細收件時間等未公告，以校網最新公告為主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詳細收件時間等未公告，以校網最新公告為主

教官室

一、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使全校師生熟悉並能迅速完成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1. 時間：

- (1) 防災宣導：9 月 7 日（星期二）集合二、三各班幹部宣導集合演練要領，9 月 9 日（星期四）集合一各班幹部宣導集合演練要領(如無成長營，則全年級均於 9 月 7 日實施)。
- (2) 「地震速報訊息(強震即時警報軟體)」110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訂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訊息測試

- (3)防災預演：110年9月14日(星期二)朝會時間。
(4)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21。
2.演練對象：教職員及高一、二、三學生。
3.演練內容：防震要領與逃生疏散路線演練(逃疏散演練部份俟疫情狀況調整辦理)。
4.演練實施：
(1)由學務處統一發布演練訊號，各班導師全程隨班指導，各輔導教官全面協同指導演練與時程管制。
(2)第一次鈴聲模擬地震發生，全體同學在導師引導下，立即將教室前後門打開，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離開窗戶於書桌旁蹲下，確保頭部避免被異物砸傷，雙手緊握桌腳。
第二次鈴聲時模擬地震搖晃稍歇，關閉電源，檢查逃生路線，同學利用最近的門離開教室，將書包置於頭上，依逃生路線疏散至操場，各班於集合後5分鐘完成人數清點及回報。

總務處

一、近期即將完成或已完成之工作：

- (一)期初校務會議地下停車場抽籤，改成電子抽籤。
- (二)校內草坪除草作業已經逐步完成。
- (三)校內主要大樓廁所委外清潔，包含尿斗、蹲式馬桶、座式馬桶除垢、牆面、磁磚、廁所門、洗手台、窗戶及鏡子清潔等，已於暑假完成。
- (四)大型喬木修剪，委托石門園藝進行，預計在親職日之前完成。
- (五)生科館二樓食育教室改建工程已於暑假時完工，屆時將能給予同學們上家政課是有更加舒適與完備的上課空間。
- (六)開學後將規劃校園停車棚機車、腳踏車分流停放，感謝學務處同仁共同規劃停車空間。老師若需騎機車由前門進校，請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Etag感應條。

二、導師協助宣導事項：

- (一)請同學勿在教室走廊打球，除安全顧慮外，也避免天花板和牆面污損。
 - (二)各班級物品包(內含班級大門鑰匙、麥克風線、粉節夾、板擦布及板擦、噴水器等)，請高一~高三導師於開學日提醒事務股長至『總務處』領取。
 - (三)各項物品單價：鑰匙一把20元、粉筆夾一支60元、擦板一個80元、板擦布一片40元、噴水罐一組40元、噴水頭一個25元、麥克風線一條300元。
 - (四)教室內無水黑板之維護，建議每節課清洗板擦布，並每日更換噴水罐內的清水，粉筆成分為無毒有機物，單價高，請愛惜使用。
 - (五)板擦布破損請至『總務處』換取，粉筆請至『教務處』領取。
 - (六)教室內電源之設計未涵蓋提供學生個人電器使用，同學私接電源有安全上的疑慮，同時為維護全校師生利益，請協助柔性勸阻。
 - (七)全班離開教室前請務必將各電器(電扇、資訊講桌、投影機、電子白板)的電源關閉，避免電力浪費。
 - (八)教室門鎖常因風大或不當使用而受損，請提醒學生出入時請順手將門關好，或使用扣環固定。
 - (九)班上公有物品若有損壞，可透過學校首頁報修表連結登記維修，也可親洽總務處事務組登記。
 - (十)填寫報修單時請針對損壞事項清楚填寫，以利維修人員儘速處理。但若是同學不當使用造成損壞，將追究負責賠償，也請同學們愛惜使用。
 - (十一)依本校「冷氣使用節約能源實施要點」，全班學生繳交之冷氣費(300元/人)需扣除6500元維護費後，其餘金額全數用於各班冷氣卡加值，加值超過各班預繳金額時，將須另外繳費，學期末若有餘款未用罄，則退費予學生，不會挪作他用。
 - (十二)為加強節能減碳，同時保持教內空氣清新，請導師宣導班級儘量能於上午09:00之後再開冷氣，中午用餐後，建議短暫打開些許門窗通風，更換室內五味雜陳的空氣，減少教室內污濁空氣的累積。
 - (十三)慧樓於各樓層設有蒸飯室，而智樓高一、二教室大致每班會有一個蒸飯箱。如果後陽台未擺放蒸飯箱，請與附近班級共用，若需求量很大請跟總務處聯絡，事務組會再重新調整蒸飯箱位置。
 - (十四)使用蒸飯箱注意事項：
 - 1.10點前放入蒸飯箱，不要加水，溫度設定80~90之間，並於12點關閉電源，以免烤焦。
 - 2.為鼓勵學生自帶飯盒，蒸飯不須繳交蒸飯費，但請提醒同學愛惜使用，並保持蒸飯箱的衛生，您可指定蒸飯的學生輪流定期擦拭蒸飯箱內部。
 - 3.目前高一、高二教室內設置有蒸飯電源指示燈，提醒同學電源使用情形。
- 三、本校學生學雜費於繳費截止日前，本校學生學雜費於繳費截止日前(高二、高三9/16，高一9/23)，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繳交：
- (一)透過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以信用卡進行繳費，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並可列印收據，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
 - (二)台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 (三)統一或全家等便利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6元。

- (四)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6 元。
- (五)使用台灣銀行 App 點選「隨身 Pay」掃描台灣 Pay QR Code(印在繳費單下方)繳費或使用台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收手續費。
- (六)利用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 02-27608818(若需分期先洽發卡行) → 按 1 學校代號:8814600014#→銷帳編號#→信用卡授權請按 1→卡號#→信用卡有效年月#→信用卡簽名欄數字 3 碼#→授權成功(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收據)。
- (七)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轉入銀行：台灣銀行(代號 004)，輸入轉入帳號、轉入金額。
- (八)利用繳費單至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
- (九)學雜費銷帳編號可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以學生學號、身份証號及出生年月日資料登入查詢。

輔導室

一、輔導室業務分工

- (一)本學年度輔導室胡萃玲老師續請公傷假至 10 月中，9 月開學至 10 月中聘任林怡芬教官為代理輔導教師。
- (二)本學期輔導室成員、職掌及業務分工如下：

姓名	職稱	輔導責任班級	主要業務
陳慧珊	教師兼 輔導主任	201、204、205、 214、217	綜理與籌劃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與相關輔導會議、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聘精神科醫師心理諮詢、新北市教育博覽會，並協助高二責任班班級輔導工作。
楊芷惟	教師兼 輔導資料組長	103、105、107、 109、117、304、 305、310、315、319	綜理教師認輔制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轉銜輔導通報系統、高風險通報系統、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轉介服務、編輯校內輔導刊物、保管運用輔導相關資料與書刊媒材，並協助高一及高三責任班班級輔導工作。
林怡芬& 胡萃玲	專任輔導教師	101、102、104、 106、108、110、 111、112、113、 114、115、116、 118、119、120	綜理高一輔導行政業務及班級輔導工作新生輔導系統資料、並辦理輔導室相關之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工作。
林佳玲	專任輔導教師	202、203、206、 207、208、209、 210、211、212、 213、215、216、 218、219、220	綜理高二輔導行政業務及班級輔導工作、管理校內輔導網頁資訊，並辦理輔導室相關之家庭教育業務推廣、大學校系介紹及職涯講座。
楊悅恩	專任輔導教師	301、302、303、 306、307、308、 309、311、312、 313、314、316、 317、318、320	綜理高三輔導行政業務及班級輔導工作，高三壓力調適、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教育就業與儲蓄方案、畢業生聯絡網及整理大學校系資訊
潘樺	輔導室協行		協助大學校系介紹與職涯講座相關活動籌畫與辦理
張絜涵	生涯規劃 兼課老師		協助部分高一班級生涯規劃課程

二、認輔制度與協同輔導

- (一)學生輔導法業已公佈施行，學生輔導工作是團隊合作，藉由各處室、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的整合，實踐「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達成發展性、介入性和處遇性等三層面的輔導工作。
- (二)為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敬邀教師同仁們踴躍加入認輔教師行列，成為學生成長歷程中的貴人，共同協助每一位學生健康適性發展和成長，感謝您的愛心！意願表於開學放置各位老師信箱，有意願擔任認輔教師的老師，請於 9/13(一)前繳回意願表。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一)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已於 8/17-8/19 辦理完畢。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高一學生將於生涯規劃課程或班級輔導時解說。高二各班將於班級輔導時說明。

四、產業職涯講座與職場探索

本學期已確定安排的學群產業職涯講座如下，歡迎各班導師鼓勵同學參加或各位老師有興趣亦可參加，了解各產業職涯概況，衷心感謝！其他尚未確定講座將另行通知。若因疫情線上辦理，學生將會在教室用耳機參加。

日期	時間	內容	對象
110.09.16(四)	12:10~13:10	職涯講座：醫藥衛生學群 (線上辦理)	高一至高三
110.11.4(四)	12:10~13:10	職涯講座：大眾傳播學群	高一至高三
110.11.08(一)	12:10~13:10	職涯講座：資訊與管理學群	高一至高三
110.11.18(一)	12:10~13:10	職涯講座：財經學群	高一至高三
110.12.10(五)	14:20~16:10	科技 in Life 生涯探索工作坊	高二

五、大學校系介紹

10月~12月將與各大學校系合作，陸續辦理各學群大學校系介紹，幫助學生更了解各校系內涵，協助學生生涯探索與選擇。

六、學生資料之保管、使用與紀錄

(一) 輔導室建立之各班班級學生資料表，由於此項資料表內含多項學生個人資料，近年社會個資保護意識升高，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不斷更新及加強個資之保護及使用範圍之限定，為維護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安全並避免觸法，敬請各位導師或老師務必協助妥善保管之，使用時亦請審慎及避免將之暴露於他人可任意翻閱之情境中。

(二) 師請於學期間填寫B表：關於「學生輔導記錄以及家長聯絡記錄」，請導師們填寫於B表（每學期每生至少填寫一次喔！）。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輔導記錄」-「個別談話記錄」（或家庭聯繫記錄），進行新增填寫與儲存。

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學校應核給公（差）假。本學期初備課日將辦理「校園自傷/自殺防制守門人訓練課程」，協助老師們完成3小時的輔導知能研習。

(二) 上級主管機關亦規定學校教職員工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及生命教育等相關主題之進修研習，因此輔導室規劃於每學期共同備課日安排以上相關主題之教職員研習活動及登錄時數，衷心期盼本校同仁們務必撥冗參加，以免影響個人之研習時數規定及權益，感謝同仁們之配合。預定於下學期初備課日辦理。

八、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2代「菩提Mental Health Space」創新方案

輔導室自110-112年將辦理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方案，以提升教職員工生的心理健康。計畫內容有三部分1. 高科技影音心理學課程。2. 國際化青少年測驗資料庫。3. 尖端反饋技術身心狀態監控平台。透過計畫將會辦理相關身心紓壓課程與活動；透過心理學影片的拍攝推廣心理健康知識並協助學生累積學習歷程檔案；亦會陸續建置輔導室高科技紓壓空間，提供更多減壓設備與訓練。

九、教師減壓、情緒管理及自我照顧研習活動

(一) 教育環境之變遷與多元化，新課綱教學課程推陳出新、新世代學子的身心發展狀態與師生互動關係之變化，均是目前在學校教學現場上的教師們須面臨的挑戰、學習與成長，特別是板中教師同仁們，所承載之來自外在或自身的期許與責任，更往往無法鬆懈。為了增進本校師生自我照顧與補充心理能量，本學年依相關計畫將持續規劃相關研習與講座，歡迎各位教師同仁一起共襄盛舉，學習放輕鬆，為自己注入新能量。

十、精神科醫師心理諮詢服務

本學期仍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醫院羅筠醫師於每個月到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每次接受 3 位個案預約諮詢，1 位個案 1 小時諮詢時間，提供處遇性之輔導服務，導師與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輔導時，若有需要由輔導教師評估後，安排醫師諮詢。

十一、駐區心理師與社工師服務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本校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服務，屆時學生若需要三級輔導的個案，將由輔導室視需要召開個案轉介會議，由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後，提供學生本項專業服務。

十二、家庭教育推廣

(一)教育部積極推廣家庭教育，旨在增進現代家庭之情感聯結與教育功能，以促進社會和諧，遂訂定每年八月的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家庭教育內容涵蓋：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方面之教育，敬請各位同仁及導師也協助適時融入於課程及相關班級與班親活動中，以提升孩子及家長們相關涵養、促進親子關係與家庭功能。新北市政府於其「教育研習中心」（位於大觀國中校園內）大樓中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長電話及面談諮詢服務，其網站亦提供各種豐富的課程教案與教學資源，歡迎同仁們多加瀏覽及運用！

(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及資訊：

*地址：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四樓(大觀國中校園內)。

*幫幫我諮詢輔導專線：412-8185，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18:00~21:00，週六 09:00~12:00，14:00~17:00，歡迎撥打諮詢。面談諮詢預約電話：(02)412-8185。以及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 13:30~17:30(國定假日除外)。

*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

十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敬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至輔導室網頁下載參閱，共同協助辨識與守護週遭需高度關懷之學生。輔導室網站：<http://counselorpcsh.wixsite.com/counselor>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由學務處負責統籌規劃，惟輔導室仍需要不定期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以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在此提醒以下訊息，敬請參閱。

(一)性別平等為近年來之學校教育重點工作，相關注意要項也已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敬請教師及職工同仁持續共同參與了解，並請務必主動熟悉而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並請務必詳知本校之「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二)為杜絕教育人員隱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立法院已於 100.06.07 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內含多項罰則，最嚴重者可致免職及解聘，敬請教職員工同仁務必詳閱知悉，避免觸法。

(三)敬請教師同仁協助提升及創新型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包括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等相關議題)，使本校師生均能提升並實踐性別平等意識、自我身體保護、尊重他人性別特質及身體自主權、合宜之情感表達態度，並能理解相關法律之規定，以期共同有效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項：依據教育部規定，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後，立即向社政單位(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若有教育人員未依法完成法定責任通報、或未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等情事，將涉違法或失職。通報網址：「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十五、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http://gender.cpshts.hcc.edu.tw/bin/home.php>)、「生命教育資訊網」(<http://life.cpshts.hcc.edu.tw/bin/home.php>)，及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分別提供了豐富實用的性平、生命及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與融入教學資源，歡迎各位同仁多加瀏覽運用於日常教學及班級。

圖書館

一、圖書館於暑假期間已完成年度書庫盤點。109-2 新購書籍業已完成編目、上架工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閱。本學期若有推薦書籍，煩請先確認館內有無藏書，請老師們持續推薦好書。推薦表單如下：<https://forms.gle/JvYLxmRoBS188qT19>

二、全國高中小論文與閱讀心得比賽時程如下，已上網公告相關辦法：

(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小論文基本架構與比賽格式均有變革，詳情請參見全國中學生網站)，再煩請提醒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9 月 14 日(二)12:10-14:00 將舉辦小論文撰寫研習，感謝歷史科張肇祥老師願意傾囊相授，屆時請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三、本學期將辦理 3 場作家系列講座，敬請老師鼓勵同學以班級或個人報名方式參與。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8/9(一) (已辦理)	13:10-3:40	網紅・帶風向・假新聞： 媒體素養與資訊識讀術	記者 方君竹	線上辦理
9/22(三)	13:10~15:00	時間管理與自主學習規劃	爆學力團隊	行三(暫定)
9/23(四)	14:10~16:00	別讓框架限制了你的自學力	政務委員 唐鳳	行三(暫定)

四、本學期將舉辦 2 場 Eye 書蟲俱樂部活動，時間如下。感謝生物科蕭昊亮老師與地理科黃美傳老師鼎力相助!!敬請老師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0/29(五)	12:10~13:00	好書導讀與分享	蕭昊亮老師	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11/5(五)			黃美傳老師	

五、本學期規劃 3 場閱讀推廣教師社群(9/30、11/4、12/9 均為週四中午 12:10-14:00)。9/30 已邀請國文科蔡玫芳老師分享作家謝哲青《早知道就待在家》。

報名表單如下:<https://forms.gle/bBGrBSuwiAHqMvnj6> 共計 30 位名額。因計畫預算編列有限，使得參加人數受限，非常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也在此對向隅的老師們致歉。

六、9/6~9/17 將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針對高一新生介紹館藏資料的性質及存放種類的初步認識、參考工具書的利用，協助了解各種資源，提高館藏的使用率。

七、本學期預計於 12 月中旬辦理圖書館週書展及其系列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八、本學期自主學習目前規劃，請參見下表所示：

(一)高一(實施時間：週三第 5~6 節) 相關活動時程：

日期	活動
9/8(三)第 5 節	高一自主學習系統填寫說明(線上)
9/22(三)第 5~6 節	自主學習規劃講座(爆學力團隊)
10/3(日)	上網繳交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截止
10/12(二)	導師初審截止
10/15(五)	審查結果公告
10/20(三) 第 5~6 節	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

(二)高二&三(實施時間：高二為週二第 5~6 節；高三為週四第 5~6 節) 相關活動時程：

日期	活動
8/29(日)	上網繳交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截止
9/3(五)	導師初審截止
9/9(四)	審查結果公告
9/14(二) 第 5~6 節(高二) 9/16(四) 第 5~6 節(高三)	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

(三)計劃請上網填寫：板中首頁(左邊)→常用連結→多功能數位校園平台

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後 6 碼；老師則用 google 帳號進入。

九、本學期也將發行圖書館館訊，感謝國文科林宜佩老師協助編輯。

再次感謝老師們一起推動學生閱讀與學習的好習慣，讓板中充滿書香人文氣息!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圖書館分機 600。

資媒組

一、為利各處室傳送重要公務訊息，請各位老師定期登入本校教師信箱(XXX@mail.pcsn.ntpc.edu.tw)收信，以免遺漏校內各項重要資訊，如另有常用之信箱，亦可設定自動轉寄，將教師信箱之信件轉寄至個人常用信箱，設定方式如下：

啟用自動轉寄功能

- 在電腦上開啟 Gmail，並登入要轉寄郵件的帳戶。你只能轉寄單一 Gmail 地址的郵件，而無法轉寄電子郵件群組或別名的郵件。
- 依序按一下右上方的「設定」圖示 設定 下一步 [查看所有設定]。
- 按一下 [轉寄和 POP/IMAP] 分頁標籤。
- 在「轉寄」部分中，按一下 [新增轉寄地址]。
- 輸入要用來接收轉寄郵件的電子郵件地址。
- 依序點選 [下一步] 下一步 [繼續] 下一步 [確定]。
- 系統隨即會傳送一封驗證郵件到該地址。按一下該郵件中的驗證連結。
- 返回要轉寄郵件的 Gmail 帳戶設定頁面，然後重新整理瀏覽器。
- 按一下 [轉寄和 POP/IMAP] 分頁標籤。
- 在「轉寄」部分中，選取 [轉寄外來郵件的副本給]。
- 指定 Gmail 電子郵件副本的處理方式。建議你選擇 [在收件匣保留 Gmail 的副本]。
- 按一下頁面底部的 [儲存變更]。

停用自動轉寄功能

- 在電腦上開啟 Gmail，並登入要停止轉寄郵件的帳戶。
- 依序按一下右上方的「設定」圖示 設定 下一步 [查看所有設定]。
- 按一下 [轉寄和 POP/IMAP] 分頁標籤。
- 在「轉寄」部分中，按一下 [停用轉寄]。
- 按一下頁面底部的 [儲存變更]。

二、資訊設備現況說明與近期規劃：

- 因原班級天線設計問題，故各班多有損壞情況，已利用停課期間汰換各班班級講桌無線投影天線，現行天線已貼齊講桌，應不會有以往學生或老師不小心撞到之問題。後續會再提供班級無線投影設備之教學供老師參考。
- 今年5月份已購置20台chromebook，後因疫情關係外借學生遠距教學使用，後續待學生歸還設備組後，各位老師如課程教學有需求即可至設備組借用。
- 暑期已協助整修設備組筆電，移撥10台筆電(110年購置)、報廢13台民國100年前購置之筆電，並升級或系統重灌7台101年-108年筆電，尚有5台筆電因外借中未處理，後續待借用人歸還後將協助整修。
- 因線上課程與研習需求，已購置GOOGLE MEET進階授權，各科科召帳號均已指派授權，使用期限到2022年7月30日。
- 110學年預計購置chromebook十八台、IPAD四十台，及對應之充電車，預計110學年結束前設備組將有四十台chromebook與四十台IPAD供老師課程教學使用，屆時採車進車出方式借用。
- 資媒組預計之後利用寒暑假期間將教師辦公室電腦整理與升級以提昇電腦性能，屆時將進行系統重灌，故需請各辦公室教師自行將電腦資料備份，且電腦內之題庫系統老師需自行重灌，細節資媒組會再與教師會進行討論，後續再另行公告。
- 配合課程教學需求與資安管理，將重新盤點校內WIFI設定，現行校內SSID說明如下：
 - PCSH-Teacher：使用教師帳號登入。
 - PCSH-Student：使用學生帳號登入，上課時間無法連線。
 - Class：由教師領取帳號，每個帳號(可重覆登入)自第一次登入後計時一小時後失效。
 - Guest：由教師領取帳號，每個帳號(可重覆登入)自第一次登入後計時八小時後失效。
 - Library-free：無需登入可直接連線。
 - NTPC-Mobile：[新北市]跨校無線網路連線服務，向資媒組提出申請(需提供行動載具MAC Address)，申請通過後將不需輸入帳號密碼即可使用，通用於新北市其他機關學校。
 - TANetRoaming：[臺灣]學術網路無線網路漫遊交換認證服務，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成員之教職員生都可以持單一帳號，以跨區憑證的方式享受與所屬單位相同的上網環境，本校師生可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登入。
 - Eduroam：[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為全球教育及科研單位之間共享的無線漫遊計畫，本校師生只要完成eduroam的連線設定，便可在國內、外各參與此計畫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自動連結該單位之eduroam無線網路，本校師生可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設定。

校內各場地擬配置SSID如下：

	會議室	班級教室/ 專科教室	專科教室	圖書館	辦公室	教師宿舍
PCSH-Teacher	✓	✓	✓	✓	✓	✓
PCSH-Student		✓	✓		✓	
Class		✓				

Guest	✓		✓			
Library-free				✓		
NTPC-Mobile	✓					
TANetRoaming	✓					
Eduroam	✓					

專科教室將依課程需求設定 Class 或 Guest，後續資媒組會再與校內各場地管理單位與教師進行討論。

人事室

一、學期新進人員：

新進教師：

(一)正式教師：數學科—劉泳呈老師、陳怡穎老師。

地理科—劉姿含老師。

公民與社會科—丁年初老師。

音樂科—黃秀媚老師(介聘)。

(二)代理教師：國文科—林宜佩老師(再聘)、藍勝玉老師(再聘)

陳奕宏老師(再聘)、鍾廷葳老師

英文科—彭宇萍老師(再聘)、黃逸婷老師(再聘)

陳以恩老師、陳冠中老師。

Marques 外籍教師。

生物科—魏承德老師(再聘)。

歷史科—廖品誼老師。

公民與社會科—謝竺君老師。

體育科—詹洵凌老師(再聘)。

地球科學科—楊旻蒼老師(再聘)。

美術科—黃嘉琳老師、許云榕老師。

新進人員：教務處書記邱彥程先生(110年9月1日到職)。

二、員工申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子女註冊後即至人事室填表及檢附證件(國中、小免附，高中、職以上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期限至 110 年 9 月底止)；自 97 學年第 2 學期起，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三、110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擬申請之同仁，請儘速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本申請表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表單／下載使用)，並於 11 月底前核銷體檢單據，俾便會計於年底結算；同仁已於去年申請體檢補助者須俟明年方可再提出申請(教職員年滿 40 歲【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每 2 年可補助體檢費用 3,500 元，如未達上限金額者則核實補助)。

四、為建立詳實的聯絡資料，敬請同仁們如電話、地址．．．等有變更，務必告知人事室更新，以利連絡。

五、公立學校教師不能擅自在補習班兼課兼職，係因補習班非屬教師得兼職之機構範圍，爰公立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校外補習班職務暨兼課。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目之規定略以，教師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予以記過。

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

因此請同仁務必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免抵觸規定受到處分，影響權益。

六、票選 110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

選舉日期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投票地點：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選舉方式：每人每票可圈選 3 名，超過者該票以廢票論。

本次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次教師考核會委員扣除『當然委員 5 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後，應選出『選舉委員 6 名』，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 6 人。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七、票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

選舉日期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投票地點：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選舉方式：每人每票僅可圈選 1 名，超過者該票以廢票論。

本次教師評審委員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次教評委員會除校長及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應選出：『各學科教師代表 6 名』及『不分科教師代表 2 名』；各科最高票者當選分科代表委員，各科次高票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第 1 名至第 2 名為不分科代表委員，另後補委員 2 名；委員出缺由後補委員遞補。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同仁參照：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依同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
- (四) 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

會計室

一、110 年 7 月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 1 億 9,886 萬 5,000 元，實際數為 1 億 5,618 萬元，執行率為 78.54%。

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 2 億 1,146 萬 5,000 元，實際數為 1 億 4,813 萬元，執行率為 70.05%。

二、截至 109 年校務基金滾存金額為 3,394 萬元，110 年預算編列動支 1,260 萬元，111 年預算預計編列動支 1,190 萬元，本校賸餘款為 944 萬元。

秘書處

一、行事曆目前已經送印，印刷完成後會放置於教師信箱。惟因疫情尚未平息，仍有可能持續修正，請各位老師見諒。

柒、教師會報告

一、各位老師大家好，110 學年開始用 google 表單詢問是否參加〈教師會〉、〈全中教〉、〈健康檢查〉、〈同意由薪水扣繳會費〉等意願，目前有填寫表單的老師不多，可能老師們有不適應及不周全之處，請老師們多包涵，若有任何疑慮都可以向各科代表提問，我們會盡快說明，希望老師們能多多支持教師會，謝謝大家！

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社 110 業務年度第 1 次社員大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陳理事主席福全

記錄：李國弘

一、陳理事主席福全報告：

(一) 本社賣場營業損益由 109 年 8 月 1 日起結算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之 109 業務年度損益數為 868,825 元。

(二) 完成七、八月份疫期間賣場兩位員工薪資協商,參照政府安心上工計畫每月給薪 12800 元,勞健保照常加保。

(三)代辦 110 學年度新生服裝業務,於 8 月 26 日、27 日進行服裝套量。

(四)109 業務年度社員盈餘分配,已依消費比例分配(約百分之三),紅利回饋金額已全部儲入個人儲值卡內。

(五)民國 110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已於上次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六)民國 109 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選舉 110 業務年度理、監事改選工作：因疫情關係,理監事改選不得群聚,我們將派員於各辦公室發放選票,請各社員於領取表格簽名確認後領取選票並進行投票,投票結束後立即開票,確認無誤後將結果公告於各辦公室以及校網。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北市板橋高中員生社福利補助辦法

說明：本社聘僱時薪制員工結婚生育等補助辦法(附件)

決議：

四、監事主席報告：

五、臨時動議：

六、校長指示：

七、散會

新北市板橋高中員生社福利補助辦法

2020.12.23 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本社聘僱時薪制員工，到職一年以上者均得適用本法。

二、福利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適用內容及申請方式	補助額度	備註
結婚補助	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申請。	基本薪資一個月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再申請結婚補助。
醫療補助	員工如有住院達一週以上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得申請之。	基本薪資 0.5 個月 一年一次為限	須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過世。	基本薪資一個月	
	子女過世。	基本薪資 0.5 個月	
生育補助	一、本人或配偶早產、足月產、死產，均可申請。 二、請檢附出生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請領，無出生證明者出具媽媽手冊及醫院證明。	基本薪資 0.5 個月	
年終獎金	於每年學期末結束時發給。	基本薪資一個月	年終獎金得依當年度員生社經營狀況及工作績效發給
績效獎金	員工如有傑出工作表現、增進合作社營運績效等事蹟得發給。	經理監事開會討論，訂立獎勵額度	

三、本辦法經社員大會討論通過後開始實行，修正時亦同。

有限責任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明細)

印表日期: 110/08/17		109/08/01 至 110/07/31		單位: 新台幣元	
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百分比%
41	營業收入總額		17,056,273		100.00
410101	供銷業務收入	16,530,410			96.91
410102	代辦業務淨收入	525,863			3.08
4	營業收入淨額			17,056,273	100.00
5	營業成本			-14,633,255	85.79
50	進銷成本		14,633,255		85.79
5010	期初存貨	494,648			2.90
5021	進貨	16,069,287			94.21
5022	進貨退出	-3,976			-0.02
5023	進貨折讓(月扣-水電費	-1,272,282			-7.45
5030	減:期末存貨	-654,422			-3.83
	營業毛利			2,423,018	14.20
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683,997	9.87
6110	薪資支出	697,314			4.08
6111	租金支出(場地費)	63,239			0.37
6112	文具用品	8,403			0.04
6115	郵電費	28,104			0.16
6118	水電瓦斯費	111,150			0.65
6119	保險費	47,282			0.27
6124	折舊	19,572			0.11
613202	勞務費	60,000			0.35
613203	會議及出席費	35,100			0.20
613204	加班費	48,529			0.28
613207	手續費	360			
613210	退休金	18,144			0.10
613242	合作教育活動費	535,912			3.14
613289	什費	10,888			0.06
	營業淨利			739,021	4.33
7	非營業收入總額			129,804	0.76
7038	利息收入	23,465			0.13
7044A	其他收入(一般)	106,339			0.62
3440	本期損益			868,825	5.05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配 項 目	比 例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盈餘		868, 825	
累積盈餘		0	
盈餘總額(A)		868, 825	
減：累積虧損(B)		0	
股 息(C)		2, 434	
應分配盈餘(A-B-C)	100 %	866, 391	
1. 公積金	0. 5 %	4, 332	
2. 公益金	47%	407, 204	
3. 理事、監事酬勞金	0 %	0	
4. 社員交易分配金	52. 5%	454, 855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規格	單位	取得			編號		數量	單價	原值	折舊		現值
				年	月	日	字	號				本年數	累積數	
房屋及建築	賣場油漆.修繕.玻璃櫃等(公積金)		式	101	01	17			1	159,244	159,244	0	159,244	0
小計										159,244	159,244	0	159,244	0
辦公設備	辦公桌(公積金)		張	84	12	08	84	01	1	11,000	11,000	0	11,000	0
	辦公桌(公積金)		張	84	12	08	84	02	1	4,000	4,000	0	4,000	0
	辦公桌(公積金)		張	85	03	22	85	01	1	8,400	8,400	0	8,400	0
	手推車		台	85	05	31	85	02	1	3,600	3,600	0	3,600	0
	鐵櫃		台	85	09	20	85	03	1	3,500	3,500	0	3,500	0
	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		式	94	06	20	85	01	1	49,600	49,600	0	49,600	0
	歐力士影印機(資產基金)		台	97	12	03	85	02	1	320,000	320,000	0	0	320,000
	收銀台電腦(公積金)		台	101	08	06	101	01	4	114,600	114,600	0	85,950	28,650
	POS 收銀台作業系統(公積金)		台	101	08	06	101	02	4	86,000	86,000	0	64,500	21,500
	手握雷射式閱讀機(公積金)		台	101	08	06	101	03	2	11,600	11,600	0	8,700	2,900
	桌上型雷射條碼閱讀機(公積金)		台	101	08	06	101	04	4	46,000	46,000	0	34,500	11,500
	防毒軟體(公積金)		台	101	08	06	101	05	1	13,000	13,000	0	9,750	3,250
	雷射印表機(公積金)		台	101	08	06	101	06	1	5,800	5,800	0	4,350	1,450
	賣場監視器(公積金)		台	101	05	05	101	07	1	105,500	105,500	0	105,500	0
	監視錄影主機(公積金)		台	103	10	31	103	01	1	32,620	32,620	0	32,620	0
	電腦收銀機(公積金)(含 500G 備份硬碟)		台	106	07	01	106	01	1	51,000	51,000	12,747	39,313	11,687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 科目	財產 名稱	規 格	單 位	取 得			編 號		數 量	單 價	原 值	折 舊		現 值
				年	月	日	字	號				本年數	累 積 數	
	電腦.滑鼠(公積金)		組	106	09	30	106	9	1	20,878	20,878	5,220	15,225	5,653
	電腦主機(公積金)		台	109	7	25	109	7	1	16,000	16,000	2,667	5,554	10,446
小計										903,098	903,098	20,634	486,062	417,036
合計										1,062,342	1,062,342	20,634	645,306	417,036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提請議決 110 年度協行教師名單，請審議。(附件 1)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協行教師名單及減授時數須送校務會議議決。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正學務處學生社團組織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2)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參酌本校近年實行現況，針對「社團成立核准依據」及「指導師資」部分進行增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案由：新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作息實施規定」，提請討論。(附件 3)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1326707 號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板橋高中進德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4)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案由：刪除「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已將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分別修訂於「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作息實施規定」及「新北市立板橋高中進德教育實施要點」。

擬辦：通過後刪除。

提案六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附件 6)

說明：配合本校相關作息規定修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請審議。(附件 7)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略以，教評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則揭明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之專任教師於教評會委員選舉權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
- 三、查本校歷年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援例均按教育部歷次函釋規定，即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公務借調及延長病假之專任教師，因其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無法據以執行教評會相關審議任務，爰該等人員未具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先予敘明。
- 四、惟教育部歷次函釋已停止適用，另依現行規定，有關教評會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應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此，擬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明定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公務借調及延長病假之專任教師，未具本校教評

會委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杜適用爭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八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請審議。(附件 8)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校歷年考核會委員總數及組成方式，援例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部歷次函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惟依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行規定，有關考核會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需由學校擬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此，擬明定本校教師考核會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等事項，以符規定。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九

案由：本校 110 年教師節紀念品(禮券)票選案，請審議。(附件 9)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01246535 號函辦理。
- 二、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援例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整，由學校就 110 年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別與廠商自行辦理校內票選。
- 三、110 年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別與廠商一覽表如附表。
- 四、本校 109 年係選購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請同仁就編號 1-9 號票選本(110)年度教師節紀念品(禮券)採購品項。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採購致贈事宜。

提案十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請審議。(附件 10)

說明：本校今年主議題為「健康體位」，次議題為「安全急救教育」。

擬辦：通過後實施。

110 學年度本校協助行政教師需求計畫

本校 110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節數教師名單

行政工作內容	減授節數	協助教師	行政處室
1. 協助段考、模擬考、教甄等相關考試	2	蘇章瑋老師	教務處教學組
1. 數資班大師講座、獨立研究、各種分組借場地事宜、彈性學習計畫申請核銷 2. 語資班獨立研究、各種分組課程的分組借場地事宜、彈性學習計畫申請核銷 3. 語資班外師課表、鐘點費、第二外語課表、鐘點費、彈性學習計畫申請核銷 4. 資優班國際交流	4	林家任老師	教務處特教組
1. 協助教師研習相關行政業務 2. 協助教師社群(PLC)之彙整、登記、成果彙整與研習時數登錄等行政業務	3	李佳芳老師	教務處實研組
1. 協助註冊組處理自學生相關業務	1	張閔翔老師	教務處註冊組
1. 督導及協助學生會自治團體運作及活動規劃 2. 協助 402 專案審理與報表 3. 協助訓育組活動辦理 4. 協助社團組學生比賽相關事宜 5. 協助社團組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6. 協助社團評件相關工作	4	黃嘉琳老師 (2) 魏祥庭老師 (2)	學務處訓育組社團組
1. 協助衛生組校園環境相關評分及管理	1	劉泳呈老師	學務處衛生組
1. 協辦各學群職涯達人講座、大學校系介紹及申評會紀錄事宜	2	潘樺老師	輔導室
1. Google 雲端系統建置管理 2. 各項資訊教育業務推廣協助 (Bebras, Google Classroom 等) 3. 承辦教育局委託及與大學端合作之資訊營隊及課程 4. 各項問卷填答協助 5. 資訊推動小組成員，參與各項資訊業務的諮詢及規畫 6. 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	3	郭兆平老師 (2) 林宜佩老師 (1)	圖書館 (2 小時資訊協行， 1 小時圖書館利用教育協行)
1. 擔任數理資優班導師 2. 協助數理資優班班級事務 3. 協助規畫數理資優班課程 4. 協助數理資優班成果發表事務	4	謝如寧老師 (2) 陳妙嫻老師 (2)	數資班導師
1. 擔任語文資優班導師 2. 協助語文資優班班級事務 3. 協助規畫語文資優班課程 4. 協助語文資優班成果發表事務	2	蘇意嵐老師 (2)	語資班導師
1. 全校教師意見反應與溝通，每週出席行政會報 2. 協助校務推動傳遞各項政策予教師 3. 辦理教師聯誼活動	4	理事長 總幹事	教師會
	30	合計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修正)

110.8.31 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 (一) 發展學生群育、提高自治精神。
- (二) 發揮學生的潛能、充實生活知能。
- (三) 培養學生關懷他人、服務群體精神。
- (四) 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二、性質：

根據豪爾·迦納博士 (Dr. Howard Gardner) 多元智慧理論，將社團分為八類：

- (一) 語文類：提升語文能力，涵養藝術氣質。
- (二) 數理邏輯類：培養邏輯觀念，增進思辨能力。
- (三) 動覺類：培養健全體魄，提升運動技能，陶鑄健全身心。
- (四) 視覺空間類：激發多元藝術才能，陶冶美育情操。
- (五) 音樂類：發掘音樂才能，以音樂美化人生，增進社會和諧。
- (六) 人際關係類：養成守法觀念，促進人際關係和諧，培養服務人生觀。
- (七) 自然觀察類：鼓勵親近大自然，培養實事求是精神，仰觀俯察，促進人與大自然之和諧。
- (八) 內省類：發揮服務奉獻理念，自覺覺人，增進生活情趣，昇華生命意義。

三、申請：

- (一) 須有本校學生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向社團組申請成立，領取申請表。如社團數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二) 申請表填寫後，應附組織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一併送社團組核辦。社團組**評估宜於成立**，**並召開社團組織審查委員會評估宜於成立**，簽請學務處核辦，**轉呈陳校長核准**。
- (三) 社團成立核准依據
 1. 新社團須有教育上價值。
 2. 以與學校現有社團同質性較低者優先核准設立。
 3. 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4. 應事前**考慮確定**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四、成立：

- (一) 核准後公開徵求社員。原先連署創社同學若具選社資格須全數轉入，人數須達**二十五(含)**人以上始得以運作。
- (二) 召開成立大會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將大會通過之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社長、副社長名單等呈報學務處，經核准後正式成立。
- (三) 成立一週內造具社員名冊、社團幹部名單、學期活動計劃各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五、組織：

- (一) 訂定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包括：
 - 社團名稱、宗旨、**會社**址、組織與職掌、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產生方式、罷免方法與程序、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任期、會議時間及程序、**會社**員權利義務、**會社**費繳交及通過章程與修正章程之程序。
- (二) 幹部主要為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教學組、活動組、公關組、總務組、文書組、美宣組、器材組、衛生組等，前列組別得視社團個別需求增減，惟各社團幹部人數應符合比例原則，且幹部員額須通過社團組審察得設之。**名單於選舉完畢後一週內送交社團組，格式由社團組提供。幹部選舉必須公開公正，若有私相授受情事，經查屬實不予記名。**
- (三) 社團幹部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得於每學年下學期改選之**。若學期中名單有異動，亦應**隨時**至社團組報備始得更改之。

六、社員：

- (一) 經公開徵募，自願參加者，以高一、高二同學為原則。
- (二) 社團於課後及假日活動須經家長簽名同意。
- (三) 社員若有志願不符或其他原因，並經指導老師同意者，得於**下第二學期開始更改社團**。惟**第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者，須完成當學期本務工作始得於第二學期辦理轉社**。

七、指導：

- (一) 學務處為正式社團行政業務及活動設計審核輔導單位。
- (二) 社團得請求學務處協助聘請指導老師。
- (三) **指導老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續聘認之：**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具特殊專長且為大學三年級以上者。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 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經學務處同意後得聘請之。

(五) 如社團於新學期開始無法聘請符合師資之指導老師，則不具備招生資格，須停止營運，原先幹部全數轉出。

~~社團聘請一名校內師長擔任指導老師，也可視實際需要增聘校外之專門人才。~~

八、選舉：

(一) 每學年下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學期結束前改選完畢。

(二) 召開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須達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選舉過程需完整記錄備查。

(三) 選舉人指參加該社團滿三個月一學期以上之社員。

(四) 改選時應請指導老師蒞臨指導。

九、候選人：

(一) 社團幹部以二年級學生擔任為原則。

(二) 社長候選人須參加社團滿一年，熱心服務，具領導能力者。

(三) 社長及副社長須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十、移交：

移交之資料含社團評鑑相關資料（詳見社團評鑑辦法）如社團活動紀錄簿、社團印鑑，公物財產，收支帳目。

十一、經費：

(一) 一般活動由各社社員負擔之，收繳金額需有一定限制，並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始得收取。

(二) 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項下支付。

(三) 其他收入或經費使用必須有憑證及完整紀錄備查。

十二、註銷：

(一) 社團評鑑及管理依本校社團輔導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二)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社團組簽請校長註銷或暫停活動。

1.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
2. 嚴重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者。
3. 不依規定辦理活動，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4. 未辦理活動或活動內容不實者。
5. 社團評鑑缺交或社團評鑑成果低落者。
6. 社員人數少於 15 人，且沒有發展可能者。
7. 社團自行解散時須向學務處撤銷登記。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作息實施規定

110.8.31 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1326707 號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到校作息時間如下：
 - (一)每週星期一、三、四、五早上 07：30～08：00 為早自修學習時間。08：00 以後到校者視為遲到（以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入時間）。
 - (二)每週二 07：30～08：10 實施朝會升旗(含申請遠到者)，無故缺席重大集會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小過處分。
 - (三)12：30～13：00 午休。於教室內靜心休息，不准打球亦不得在校園內遊蕩。
 - (四)每週一～四 15：00～15：20 及星期五 14：00～14：20 為內外環境區域整潔打掃時間，嚴禁學生打球。
 - (五)18：00～21：00 晚自習。晚自習時間一律不准打球，亦不得在校園內遊蕩。社團活動除特殊申請核准外，18：00 後停止活動。
 - (六)星期例假日國定(含寒暑假)校園開放時間：08：00～17：00（春節期間不開放）。
 - (七)暑輔期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 三、學生每日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入並由大門進出校園，刷卡後不得隨意外出，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 四、朝會時間，學生須於 07：40 前於朝會場地就位完畢，不得逗留於教室。若辦理線上朝會時須於各班教室進行，不得在教室外逗留；另因應特殊演練(活動)，學生須配合律定時間到校集合，以利演練(活動)進行。
- 五、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上課鐘響後 5-10 分鐘未進入教室即算遲到，逾 10 分鐘以上未至上課地點，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朝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校規處理。
- 六、午休時間共 30 分鐘（12：30 至 13：00），全校應於教室內保持安靜休息，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不得隨意走動。
- 七、平日留校晚自習時間至晚間 21：00 止。晚自習地點，高三學生以在原班教室為原則，其餘學生可至圖書館自習室自習。例假日僅開放圖書館自習室，段考前兩週開放原教室。
- 八、為維持校內試場安寧及其他考生權益，段考或模考期間如提早交卷時，不得在校內任何地方打球，以免影響他人作答。
-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進德教育實施要點

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0.8.31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50982093號函轉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管教、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一)(二)~~ (二) 給予犯規輕微者再一次自省自新的機會，避免動輒警告、小過存檔，~~影響操行成績。~~
- ~~(二)(三)~~ (三) 改善學生血氣方剛、暴戾之氣以變化氣質，建立祥和校風。
- ~~(三)(四)~~ (四) 培養自我反省，心靜專一的定力，提高學習效果。
- ~~(四)(五)~~ (五) 透過「進德教育」之輔導，建立正確積極的人生觀。

三、主辦：學務處

四、對象：凡違反有關德育方面且情節輕微並符下列項次規範者，應參加本教育：

- (一) 上學遲到 (~~板橋高級中學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作息實施規定**)。
- (二) 破壞課堂秩序經教師口頭勸導不聽者。
- (三) 無故未依規定完成打掃工作或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
- (四) 毀損學校公物或言行偏差未涉及毀謗或暴力行為。
- (五) 無故未完成師長交付工作者(作業或回條未繳交、未完成學校統一行事事項)。
- ~~(六) 未經申請或學校相關單位同意於上課時間在非該授課場域逗留者~~
- ~~(六)(七)~~ (七) 其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乙次”者，情節輕微且有改過意願者(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五、組織：

- (一) 生輔組：每週彙整前列規範人員，並完成知會導師及通知學生；另得接受學生每週第一天發單通知並當天 18:00 前由負責幹部(或幹部代理人)繳回遲到單及違規單至生輔組，提早部分為衛生組實施。
- (二) 衛生組：依生輔組之名單斟酌個案情形實施進德教育之方式內容。~~並於事後進行心理建設等輔導。~~

~~六、方式：以一週為範圍，實施一次。~~

- ~~(一) 基本教練或靜坐。~~
- ~~(二) 愛校服務。~~
- ~~(三) 輔導溝通。~~
- ~~(四) 其他合於教育意義之方式(裁量輔助方式)。~~

~~七、過程實施方式：~~

- ~~(一) 基本教練或靜坐~~ 站立反省或靜坐反省：由生輔組負責集合實施，每次 20~30 分鐘。~~以立正、稍息、敬禮、禮畢與停止間轉法為主，靜坐為輔。~~
- (二) 愛校服務：~~由衛生組負責指揮實施。~~於平日課餘時間視實際需要實施，每次 30 分鐘。
 - 1. 依校區環境需求安排打掃工作。
 - 2. 遇校內活動協助器具搬運或文書工作。
- (三) 輔導溝通：
 - 1. 進行輔導工作，激勵正向之行為。
 - 2. 長期追蹤輔導，建立積極之人生觀。
- (四) 其他合於教育意義之方式：~~(本項由學務處視當週現況擇一實施)~~
當學生有合理需求無法參加靜坐時，由執行師長決定可否以讀書心得寫作、背誦課文、書法寫作等方式替代。

~~八、實施時間：~~

- (一) 星期五 16:30~17:30 及 17:30~18:30 區分兩次由生輔組統一實施進德教育。
- (二) 每週二、三、四上午至衛生組登記後，於當日 16:30~17:00 及 17:30~18:00 區分兩次實施進德教育。

~~(三) 進德教育的內容含：~~

- ~~1. 基本教練：20~30 分鐘。~~

~~2. 愛校服務：30 分鐘(或於平日課餘時間視實際需要實施)。~~

~~3. 輔導溝通：課餘時間，隨機實施。~~

九八、查核：進德教育實施次數與原則：

(一)一週內犯規情節輕微~~(一次)~~者，得實施進德教育，執行次數原則如下。

1.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1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一次。

2.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2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二次。

(二)一週內犯規情節雖輕微，但滿三次以上者得依校規實施行政處分警告一次，不得以進德教育替代。

~~(三)每週實施一次，確實完成進德之學生須將進德單請指導老師簽署為證。~~

~~(四)(三)進德教育之學生資料，存檔備查至每學期成績結算止。~~

十九、凡無故未參加進德教育者，~~除依校規處以行政處分外，應補實施進德教育。~~

十一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刪除)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31 校務會議通過刪除

一、目的：為惕勵學生努力勤學，養成守法重紀之精神，培養規律之生活習慣
特訂立本要點。

二、除依照法令規定外，本校對無故遲到、早退及曠課之學生處理，悉依本辦法處理。

三、本校星期一、星期三為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到校時間為 08:00，其餘星期二、四、五為 07:30 時間到校，另申請免早讀及其晚到校同學需參與星期二 07:30 學校朝週會)，然「遲到」係指學生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入時間。

四、星期一、三早上 08:00 以後進入學校，星期二、四、五早上 07:30 以後進入學校，若沒有請假記錄一律記遲到。遲到當日如遇朝會而未到者，再記集會缺席一次。

五、每節上課後 5-10 分鐘進入教室視為遲到，缺席 10 分鐘以上視為曠課。

六、所謂「違規」係指每日到校後，在校生活作息有違犯校規，而情節輕微者。

七、實施方式：

(一)違規事項(紅單)進德次數如下：

1.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1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一次。

2.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2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二次。

3.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3、4 次者，記警告一次。

4.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5 次(含)以上者，記警告二次。

(二)遲到者，依下列規範處理：

1.每週遲到一次者，實施進德教育一次。

2.每週遲到二次者，實施進德教育二次。

3.每週遲到三次、四次者，記警告一次。

4.每週遲到五次以上者，記警告二次。

八、早退之學生應到學務處辦理離校外出手續不按規定接受登記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0.8.31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公開表揚、特別獎勵(獎品、獎狀)。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15.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6. 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1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或參加校內外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11. 維護國家榮譽，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12. 舉發重大弊端，經查明屬實者。
13. 擔任班級、社團、學生隊幹部表現優異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校外各項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書寫作業及週記，或週記不依規定繳交查驗者。
3. 未依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3C產品管理規定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與學校為顧及學生安全所訂的交通安全特別規範情

節輕微者。

- 5.無故不參加當週進德教育者。
- 6.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及其他資料者。
- 7.參加團體活動中應盡之義務而未盡者，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8.擔任班級、社團、學生隊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9.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10.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11.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12.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13.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14.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5.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16.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17.在川堂、走廊、樓梯、教室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18.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情節輕微者。
- 19.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妨礙他人權益之行為，經檢舉屬實或勸導仍不改正者。
- 20.各處室發至各班的通知單(含警告通知單、點名單)無故未繳回或遺失逾二次者。
21. ~~違反學生遲到早退暨違規處理要點，經勸告仍不改正者進德教育實施要點情節輕微且滿三次以上者。~~
- 22.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23.上課中未經任課老師同意擅自閱讀課外讀物，經告誡不改者。
- 24.不服從交服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25.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進者。
- 26.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
- 27.班級、社團、學生隊幹部無故不出席本務工作之集會，逾二次者。
- 28.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 1.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2.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入(離開)校園者。
- 3.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4.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5.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6.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7.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8.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或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恐嚇或毀謗他人者。
- 9.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10.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1.無故缺席朝、週會或各項重大集會活動。
- 12.私拆他人函件者。
- 13.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14.於校內攜帶、閱讀或觀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內列入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及影片者。
- 15.無照駕(騎)機車者。
- 16.進出校門代替他人完成學生證登入或託人代登者。
- 17.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18.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情節輕微者。
- 19.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20.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 1.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2.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3.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4.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5.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者。
- 6.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
- 7.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8.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9.在校內外學生言詞或行為影響學校公共秩序或致學校及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10.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1.施用毒品或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
- 12.嚴重違法或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
- 13.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14.攜帶政府明令禁止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者。
- 15.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五、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學期德行成績計算，因功過累積之計分依當學期實際所得之加、扣分得與相抵。
- 七、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八、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處分在大過以上（含）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議決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處理。
- 九、本規定經需經校務會議通過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本次修訂規定自106年1月19日起施行。

附件 7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3 人：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1、分（各）科教師代表 6 人：全校分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專任輔導教師及資訊科教師併入藝能科）等六科，各科得票數最高票者為該科之代表。 2、不分科教師代表 2 人：扣除各科代表後，依得票數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委員 2 人，另候補委員 2 人。 3、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u>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但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公務借調及延長病假等期間，未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u>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採單記投票制產生(每票圈選一人)。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3 人：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1、分（各）科教師代表 6 人：全校分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專任輔導教師及資訊科教師併入藝能科）等六科，各科得票數最高票者為該科之代表。 2、不分科教師代表 2 人：扣除各科代表後，依得票數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委員 2 人，另候補委員 2 人。 3、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採單記投票制產生(每票圈選一人)。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本會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 二、考量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公務借調及延長病假等期間，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無法順利執行委員任務，爰明定其於校內教評會委員選舉時，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附件 8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5 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二)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但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公務借調及延長病假等期間，未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選舉委員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產生(每票圈選三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 6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尚不得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
-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 死亡。
- (二) 離職。
- (三) 教師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選舉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二次以上者。
- (五)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致未兼行政教師比例未達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者。
- (六) 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在校服務者。
- 六、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編號	立約廠商		折數
1	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5%
2	統一超商商品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93.2%
3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3.2%
4	OK 超商商品禮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86.7%
5	萊爾富超商商品卡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6.7%
6	墊腳石圖書商品禮券	藍淵圖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7	弘雅三民圖書禮券	弘雅三民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3%
8	博客來禮物卡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
9	Benefit Xpress 福利即享券(遠東百貨、遠東 SOGO 百貨、統一時代百貨台北店，台北 101，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家樂福，大潤發，屈臣氏，王品集團，統一超商商品卡)	新加坡商宜睿智(股)公司	97.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校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3315 號函辦理。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572042 號函「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健康促進議題融入課程發展、強化健康體位觀念，提升相關保健知能。
- 二、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有效地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期望增進教職員生和家長對健康體位議題的認知。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於新北市板橋區，鄰近板橋車站與府中捷運站。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本校為一般高中，無附設幼兒園，全校共有 60 班，學生數共 2220 人，教職員工 170 人。近年來家庭結構逐漸改變，目前本校原住民學生比為 1.67%，身障學生比為 3.17%，家境清寒學生比為 1.06%及身障人士子女比為 1.4%。部份家長對校務運作參與意願不高，受升學制度影響，家長多注重學生課業成績，對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認知及活動較不關切。

三、以 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7~109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88.0	87.8	88.1	85.6	84.1	85.6
十一年級	88.1	85.8	86.8	85.5	87.0	87.2
十二年度	85.0	80.9	86.7	84.9	86.4	86.6
平均	87.0	84.9	87.15	85.3	85.89	86.6
惡化%	+1.165	-1.055	-1.3	-1.6	-0.52	+1.28
新北市高中不良%	81.53		81.35		81.23	
全國高中不良%	83.21		83.08		83.13	

109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 上	108 上	109 上
十年級	23.35	31.30	26.87
新北市十年級	34.29	33.12	31.86
全國十年級	28.26	27.56	27.1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9.6	4.4	9.4	4.6	9.3	5.5	9.0	7.5	8.1	5.9	12.9	8.6
十一年級	8.4	5.3	9.1	5.5	7.1	4.9	10.2	7.9	10.1	8.7	8.8	7.4

十二年級	8.1	9.0	8.4	10.8	7.8	10.8	6.8	10.1	7.6	11.6	11.8	13.8
高中職平均	8.7	6.2	9.0	7.0	8.1	7.1	8.7	8.5	8.6	8.7	11.20	9.9
新北市高中	8.66		8.71		8.94		8.90		8.85		10.27	
全國高中	8.23		8.27		8.85		8.87		8.91		10.4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70.9	73.8	67.2	68.3	69.1	70.6	65.5	67.4	67.7	68.2	67.3	68.5
十一年級	68.7	69.2	71.3	70.9	67.2	66.7	66.6	67.1	65.3	64.6	66.5	66.8
十二年級	62.9	61.1	68.5	65.0	68.4	65.7	63.4	60.7	65.7	62.5	62.5	59.4
高中職平均	67.5	68.0	69.0	68.1	68.2	67.7	65.1	65.1	66.2	65.1	65.4	64.9
新北市高中	61.55		61.02		60.45		59.57		59.10		59.34	
全國高中	61.76		61.36		61.49		60.58		60.09		59.80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1.2	13.7	12.1	14.6	9.9	10.5	13.4	12.7	12.5	13.6	10.2	11.1
十一年級	12.3	13.4	10.9	12.8	13.3	13.9	10.3	10.8	11.9	14.2	12.4	12.8
十二年級	15.5	16.3	11.3	14.1	12.5	12.3	15.0	14.8	11.9	11.2	13.0	15.1
高中職平均	13.0	14.5	11.4	13.8	11.9	12.2	12.9	12.7	12.2	13.0	11.9	13.0
新北市高中	13.05		13.10		13.17		13.52		13.45		12.92	
全國高中	13.06		13.09		13.07		13.25		13.22		12.72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8.3	8.1	11.4	12.5	11.8	13.4	12.1	12.3	11.8	12.3	9.6	11.8
十一年級	10.5	12.2	8.7	10.7	12.3	14.5	12.9	14.3	12.7	12.6	12.3	13.0
十二年級	13.6	13.6	11.8	10.0	11.3	11.2	14.9	14.5	14.7	14.6	12.7	11.7
高中職	10.8	11.3	10.6	11.1	11.8	13.0	13.3	13.7	13.1	13.2	11.6	12.2

平均												
新北市 高中	16.74		17.17		17.39		18.02		18.59		17.60	
全國 高中	16.96		17.27		16.59		17.29		17.78		17.07	

肆、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85.88%	高中 81.23%	高中 83.13%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裸視視力 不良惡化率	-0.52%	高中-0.71%	高中 0.09%	■高於全市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 複檢率	50.54%	高中 59.61%	高中 45.97%	■低於全市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 保健	學生初檢 齲齒率	26.83%	高中 31.86%	高中 27.11%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齲齒 就醫矯治率	67.53%	高中 61.68%	高中 39.16%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11.20%	高中 10.27%	高中 10.41%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適中率	65.40%	高中 59.34%	高中 59.80%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學生體位 過重率	11.90%	高中 12.79%	高中 12.72%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體位 肥胖率	11.60%	高中 17.60%	高中 17.07%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 1、視力不良率 85.88%，高於新北市 81.23% 與全國 83.13% 的平均值。視力不良惡化率-0.52%，高於新北市-0.71%，但低於全國 0.09%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2、齲齒分析上，十年級齲齒率為 26.83%，低於新北市 31.86% 與全國 27.11% 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 3、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11.20%，高於新北市 10.27% 與全國 10.41% 的平均值，急需改善。
適中 65.40%，高於新北市 59.34% 與全國 59.80% 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過重 11.90%，低於新北市 12.79% 與全國 12.72% 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肥胖 11.60%，低於新北市 17.60% 與全國 17.07% 的平均值，繼續維持。
- 4、最後決定 110 學年度以健康體位為重點議題。

主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2. 每月行政會報，各處室意見交流，使校務順利推展。	1. 教育政策眾多，行政人員工作負擔重。 組織、制度及資源需加強整合。	1. 教育局提供多項推動健康促進政策及活動。 2. 家長會積極參與學校活	1. 部分家長對健康議題關心度不高。 2. 家庭結構轉變，部分家庭忙於生活，親子之間溝

	3. 學生班聯會組織健全，熱心建立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 4. 利用朝會對師生宣導健康促進議題。 5. 教職員工接受衛教程度高，有利推動。	2. 學校各項活動甚多，若增加過多計畫內容，易造成教師分身乏術，無法推行相關計畫。 3. 學生早餐及晚餐外食居多、蔬果攝取少，營養不均。	- 動，也全力支持學校重大政策。 3. 部分較年輕的家長對於健康促進議題有良好觀念，願意配合學校相關政策。	通時間較少，影響衛生政策及健康議題之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 學校有家政教室及護理專科教室，並有相關教具教材提供使用。 2. 學校每3~4個班級外走廊設有飲水機，方便飲用並定期水質檢查、濾心更換。 3. 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校內附設游泳池，體育課程及課後可供利用。 5. 學校合作社及合作廠商提供多樣化飲食，並定期召開午餐供應會議。	1. 校地狹小，舉辦大型活動多有不便。 2. 學生人數多，學生在校內的活動及運動空間不足。 3. 台灣氣溫炎熱多雨，戶外體育活動較難安排。 4. 校內體適能教室空間位於地下室，使用人次與頻率還有待加強。	1. 學校位處都會區，交通網絡便利，資訊取得便捷。 2. 鄰近有板橋市立運動場，步行20分鐘有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所多。 3. 鄰近板橋車站，三鐵共構，交通便利。 4. 教育局對辦理衛生教育活動提供各種補助費用。	1. 相關活動需要社區人力、經費與場地的配合。 2. 校園鄰近黃石市場、楠雅夜市及板橋、府中商圈，飲食商家及種類眾多。 3. 學區附近商店與攤商缺乏健康促進概念，以營利為目的，對不健康食品的販售不加設防，影響學校健康促進之推動。
學校社會環境	1. 成立多元性運動戶外社團及校隊，促進學生健康。 2. 建立學生戶外活動自主管理與獎勵制度。 3. 教育局提供學校營養師一名，能針對少數BMI值較低的學童設計或提供建議之菜單。	1. 各類弱勢救助及輔導管教工作日增，教師負擔重，尚未能夠積極配合進行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2. 單親家庭、弱勢家庭等日漸增多，對學生輔導是一大挑戰。 3. 由於學生喜好及求方便，部分教師、家長	1. 家長支持健康促進活動，會鼓勵子女參與。 2. 由於資訊發達，有關健康體位概念的網路影片及新聞訊息增加，有助於學生了解相關概念。	1. 家長多為上班族較少陪伴孩子至戶外活動。 2. 家長多事務繁忙，學生上課之餘還要補習，學生在家與家人互動時間偏少，親職教育效果較難呈現。 3. 網路影片及新聞訊息的真實度及假消息的影響，可能會讓學生對健康體位有錯誤

		仍會以營養不均的食品、飲料作為獎勵，造成學生營養攝取不均，且難以養成健康體位概念。		觀念。 4. 外送產業蓬勃發展，影響學生攝取食品營養均衡。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健體領域教師及社團、球隊專業教練，積極投入教學活動，增進學習效果。 2. 學校教師能積極參與有關生活技能之授課研習。 3. 跑步大撲滿活動及健康操增進學生體適能。	1. 部份教師對健康促進活動尚未完全了解。 2. 生活技能教學方式尚未普及化及科學化。 3. 健護專長教師一名，課程僅二年級一學期授課時間，利用時間有限。 4. 學生靜態作業、報告比重偏高，長期久坐於教室內、電腦桌前。 5. 學生沉溺於手機平板的社交軟體或遊戲中，造成健促活動推動的困難。	家長尊重老師專業，配合教學落實健康生活技能於家庭中	1. 家長普遍偏重智育發展及成果，對於健康促進的重視較低。 2. 家長及學生仍以專業課程為要，非核心課程較容易遭邊緣化。 3. 家長及學生認為體重可以於日後有空閒時間再行控制。體位保健知識及觀念待提升。
社區關係	1. 與鄰近之台灣藝術大學、亞東醫院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2. 利用親師座談宣導年度健促計畫與健康促進議題，請家長共同參與並協助孩子建立健康觀念。 3. 每年運動會邀請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提升認同感，加強社區合作緊密度。	1. 部分家長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2. 尚未針對健康促進與相關議題，與社區建立常態性的活動。	1. 家長會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2. 鄰里及地方人士支持學校辦學，給予各式協助，互動良好健康行為。 3. 與衛生所、消防隊等政府機關定期合作，協助健康議題推動。	1. 多數家長對健康生活型態之理念較無積極認同感。 2. 社區居民對健康促進業務認同待加強。 3. 補習班重視學業成績，並無對學生營養攝取、健康體位等議題有所倡議及關注。
健康服務	1. 具有專業護理師兩名，提供健康諮詢及營養攝取等衛教	1. 學生近視與體位異常比率逐年升高，加上學生人數眾	1. 有效建立家長、學校與社區醫療院所間的合作機制。	1. 部分家長對於學校發函通知該子弟應進行相關矯

	服務。 2. 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電腦化、數位化。 3. 健康檢查報告結果，供導師及體育教師作為學生上課活動之參考。 4. 針對體位異常併新生體檢異常學生進行個案管理，持續追蹤。 5. 統計分析檢查結果，以了解學生體位問題，作為改進依據。	多，護理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2. 學校護理人員需身兼行政工作，難以真正落實健康服務。 3. 全校學生人數眾多，衛生保健及輔導老師與學生之比例待改善。	2. 家長重視健康異常需複診矯治之重要，進而帶子女儘速回診，並遵醫囑矯治，期盼能維護健康。 3. 家長閱讀宣導單張，了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重要性、配合矯治意願高。	治，並未積極處理。 2. 部分家長因工作繁忙或不瞭解矯治的重要性，使矯治回條無法達到100%。 3. 家長只應付學校須交回條，未依醫師指示持續追蹤。 4.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日益增多，造成少數家庭配合意願度較低。
--	---	---	--	---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國小：主議題：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國中：主議題：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三）高中：主議題：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國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二）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三）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 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健康體位）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於校務會議通過。 2. 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 3. 與教務處合作課程計畫融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性教育等議題。 4. 下課關燈、淨空教室，結合 SH150，鼓勵師生至戶外活動。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

	5. 向學生宣導在校喝足白開水政策。 6. 於學務會議、導師會議，宣導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7. 辦理健促活動競賽與演講活動。 8. 定期召開午餐會議，並邀請廠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針對合作社及午餐內容、方式等進行討論或修正。 9. 朝會或全年級班週會時間辦理學校性健康體位衛教宣導活動。 10. 組織心理健康議題相關小組召開會議，協調整合各處室相關的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學校物質環境	1. 定期檢測運動器材安全性及可用性，以及運動場地、操場及草坪的平整檢修。 2. 開放校園球場及體育館、體適能教室、樂活教室，提供學生使用，並張貼使用準則及相關運動知識。 3. 公告各類衛生教育資訊（護眼、菸害、檳榔、健康飲食、性別教育、安全急救教育）。 4. 整合校內外運動場地及健康餐飲等相關資訊與地點，公告於學校網站或班級。 5. 充實並定期維護健康中心環境與設備。 6. 提供安全友善環境、校園危險區域標示地圖，鼓勵學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協助校園安全巡邏，維護校園安全角落。 7. 盤點整合校園安全環境及設施，包括緊急求助鈴、緊急電話、充足夜間照明等。	健康體位	學務處	總務處	經常性辦理
學校社會環境	1. 針對弱勢、就醫困難、有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申請家長會或合作社的協助與關懷。 2. 透過朝會、導師班會等公開機會，勉勵健康體位有良好改善行為的學生及教職員工。 3. 舉辦班際體育競賽，增強學生體能，並改善體位情形。 4. 配合教育部「跑步大撲滿」計畫，每天跑步1km者，可蓋「好章一枚」，學期末累計優良者擇優獎勵。 5. 班級教室佈置衛生保健櫥窗（護眼、菸害、檳榔、健康飲食、性別與安全急救教育）。 6. 提倡並推動校內教職員工運動及正當休閒活動（如慢跑、網球、籃球、重訓等），增強並落實全校師生健康體位觀念。 7. 配合本校「三好卡認證」，鼓勵學生於下課時間淨空教室進行跑步、打球或其他運動。 8. 積極營造全校師生對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的參與，並融合人權、文化、性別議題，增進不同人群之間的包容與接納。 9. 透過校務會議及學務會議宣導全面落實校園零體罰，增強正向管教的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鼓勵學生相互關懷、合作。	健康體位	學務處	總務處輔導室	經常性辦理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教師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健康體位增能培訓課程，提升認知。 2.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與護理、家政，及其他選修課程。	健康體位	學務處	總務處輔導室	經常性辦理

	3. 鼓勵教師辦理戶外動態課程。 4. 加強宣導鼓勵學生每天自主運動30分鐘習慣。 5. 透過衛福部「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向學生加強宣導健康飲食樣態。 6. 利用班週會、健康與護理、體育及全民國防相關課程進行融入教學。 7. 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以達自我實現。 8. 結合輔導室及諮商相關資源，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				
社區關係	1. 學校與家庭建立友好互動關係。 2. 與學校周邊診所結盟，結合社區資源，充實學校人物力之不足。 3. 於校刊、網站或校園佈告等刊登健康體位等健康促進議題之文章或資訊。 4. 於親師座談或各項家長參與之會議前，宣導健康促進議題。 5. 透過親師座談等機制，請家長協助留意學生飲食與運動，宣導「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精神和內涵。 6.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及電梯上方電子看板等，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7. 整理校園周遭提供營養均衡食物的商家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校園公佈欄。 8. 加強宣傳校園運動會，廣邀家長、社區民眾積極參與，強化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9. 利用師生聯繫平台，發放通知單與各項宣導小單，與家長聯繫學生體位情形。 10. 結合校園周遭學術單位、衛生單位或民間機構，辦理心靈講座、心理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 11. 與社區樂齡中心、長照中心、健康中心等合作，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志工服務等多元服務機會。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經常性辦理
健康服務	1. 對體位異常學生之家長進行知能輔導。 2. 體位異常合併新生體檢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與遵守醫囑矯治。 3. 每學期實施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並發給通知單，檢查結果做成統計表，藉以了解學生健康狀況與追蹤矯治情形。 4.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定期測量身高體重、體脂肪、腰臀圍等，每天自主運動30分鐘，做好體位健康自我管理。 5.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複檢或矯治學生請各班導師協助聯絡家長，仍未就醫由健康中心利用電話訪問家長，了解未就醫原因並提供資詢，且鼓勵家長早日帶學生就醫診治。 6. 落實危機個案的管理，進行個案醫療轉介程序，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資源整合及協助。 7. 建立社區心理健康網絡，協助心理健康諮詢相關服務。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每學期辦理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 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安全急救教育）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	---------	------	------	------	------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委員會，組成工作推動小組。 2.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掌控執行進度，健全組織功能與運作。 3. 評估教職員工有效急救證照人數，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4. 依學校學生意外傷害發生率等現況分析提出需求評估，並列入學校推展安全教育與急救計畫內。 5. 分析學生與教職員安全教育需求，落實健康教學，改善意外傷害問題。 6. 加強宣導校園內安全急救設備所在位置地點，如健康中心、AED、滅火設備等。 7. 規劃安全急救教育相關活動行事曆。 8. 每學期均召開防災演練會議，確認每位同仁均了解自己的職掌任務。 9. 協調及整合各處室相關心理健康促進資源，將相關工作、課程與活動排定於行事曆。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
學校物質環境	1. 定期檢測與維護校園安全與監視系統。 2. 充實各項教學資料，提供安全與急救教育網路資訊。 3. 學校備有安全與急救教育教材教具及設備。 4. 設校園危險區域警告標示及安全護條。 5. 運用相關經費購置工作書、教具、宣導光碟及影片，提供教學使用。 6. 學校教師及護理師積極展現專業知能與熱誠，發揮衛生教育指導功能，提供多項健康服務。 7. 於校園公佈欄設置心理健康促進專欄，規劃相關文章、議題宣導處。 8. 充實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發揮心理健康指導效能。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
學校社會環境	1. 分析學生安全教育需求，落實健康教學，改善意外傷害問題。 2. 學校制定班級健康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3. 利用導師會議及朝會時間加強宣導，提供健康安全概念、產生健康行為。 4. 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10/10)辦理校園心理健康週活動，提倡並認識生理疾病與心理疾病之關聯，倡議對個案不排斥與歧視之行為。 5. 營造正向管教的校園風氣，結合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相互關懷與合作。 6. 落實校園人身安全危害通報處理機制，積極宣導校園零霸凌。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運用多元化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安全衛生保健教育。 2. 將安全教育與急救融入課程教學活動。 3. 辦理全校師生家長安全教育與急救活動。 4.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證照研習。 5. 加強本校師生正確安全及災害預防常識，防範意外事件的發生。 6. 結合校本課程，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 7. 建立災害及意外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觀念，期使災害及意外傷害降至最低。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

	8. 進行教師心理健康促進增能,培養教師對於身心健康的認知,提升自我效能,加強教師面對身心健康、安全急救事件的專業知能。				
社區關係	1. 於親師座談或相關會議前,加強宣導安全急救教育與消防注意事項。 2. 結合社區健康有關單位包括:消防局、衛生單位等,協助提供相關教育宣導。 3. 利用家長日或校慶活動辦理傷口照護衛生保健宣導,建立家長正確觀念。 4. 主動聯絡個案家長,提升家長對學生安全與傷害處理的重視,並定期追蹤。 5. 結合醫療院所、衛生單位等,舉辦校園健康心靈講座,分享校園健康相關議題與經歷。 6. 辦理關懷社區老人、身心障礙人士活動,強化生命教育知能與態度。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
健康服務	1. 對學生的意外傷害發生提供正確及時處理及記錄。 2.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定期儀器保養與故障報修。 3. 對需要協助的學生列冊諮詢管理,提供相關知識,辦理個案追蹤輔導。 4. 成立急難救助小組,衛教學生簡易傷口處理與急難救助相關資訊。 5. 每學期統計傷病資料,並分析受傷因素,針對校園場地導致意外情形,發生提供校方參考。 6. 協助建立友善校園工作與輔導機制,對於生理及心理疾病、高關懷學生適時關懷輔導,並落實危機個案的管理。	安全急救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賴春錦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彭于真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邱幼椿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陳福全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丁年初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	總務主任	傅湘承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委員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含區域營養師余靚儀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陳慧珊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汪慧君 陳澄如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委員	健康科任	陳秀彩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高一：林淑娟 高二：周玉翎 高三：陳淑貞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主任	無	
社區組	志工代表	陳志道 醫師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王竣諺 曹敦閔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月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進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4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5	執行六大議題定期宣導活動		●	●	●	●			●	●	●	●	
6	新生健檢及在校生定期健康檢查		●	●	●				●	●	●		
7	缺點矯治發通知單，並確實追蹤治療情形		●	●	●	●	●	●	●	●	●		
8	對高危險群進行個案管理		●	●	●	●	●	●	●	●	●	●	
9	運動場器材定期維護檢修	●	●	●	●	●	●	●	●	●	●	●	●
10	問卷前測分析			●	●								
11	過程評量						●	●	●				
12	問卷後測分析									●	●		
13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14	報告撰寫									●	●	●	
15	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 109 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0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 為預期目標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09-1：85.9% 109-2：86.4%				1、高中職：84.9%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09-1：-0.52% 109-2：+1.28%				2、高中職：-0.50%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09-1：50.64% 109-2：43.48%				3、高中職：59.61%														
	4. 定期就醫追蹤率。高中職： 高中職：109-1：552/1945=28.38% 109-2：469/1945=24.11%				4、高中職：29.38%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高中職：未調查				5、高中職：50%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高中職：未調查				6、高中職：50%														
	7. 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 高中職：未調查				7、高中職：24%														
	8.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 高中職：未調查				8、高中職：1%														
	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300 度者、小三以上≥500 度者）。				9、高中職：共 317 人/列管 235 人/列管 74.1%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129/176</td><td>111/141</td><td>84/126</td><td>324/443</td></tr><tr><td>109-2</td><td>112/176</td><td>92/141</td><td>64/126</td><td>268/443</td></tr></table> 高中職：109-1 共 443 人/列管 324 人/列管 73.1% 109-2 共 443 人/列管 268 人/列管 60.5%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29/176	111/141	84/126	324/443	109-2	112/176	92/141	64/126	268/443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29/176	111/141	84/126	324/443															
109-2	112/176	92/141	64/126	268/443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 100 度、小二 200 度、小三以上>300 度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121/153</td><td>125/165</td><td>80/129</td><td>326/447</td></tr><tr><td>109-2</td><td>135/153</td><td>92/165</td><td>53/129</td><td>280/447</td></tr></table> 高中職：109-1：共 447 人/列管 326 人/列管 72.9% 109-2：共 447 人/列管 280 人/列管 62.6%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173</td><td>339</td><td>447</td><td>959</td></tr><tr><td>109-2</td><td>229</td><td>387</td><td>476</td><td>1092</td></tr></table> 高中職： 109-1：未就醫共 959 人/追蹤達成 959 人/100% 109-2：未就醫共 1092 人/追蹤達成 1092 人/100%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高中職：109-1：100% 109-2：100%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21/153	125/165	80/129	326/447	109-2	135/153	92/165	53/129	280/447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73	339	447	959	109-2	229	387	476	1092	10、高中職：應列管 318 人/實際列管 235 人/列管 73.9% 11、高中職：未就醫 616 人/追蹤達成 616 人/100% 12、高中職：100%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21/153	125/165	80/129	326/447																												
109-2	135/153	92/165	53/129	280/447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73	339	447	959																												
109-2	229	387	476	1092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高中職：十年級 26.87%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高中職：十年級 67.53% 3. 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高中職：未調查 5. 學生睡前潔牙率%。 高中職：未調查 6.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高中職：未調查 7. 在校不吃零食率%。 高中職：未調查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 高中職：未調查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 高中職：未調查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高中職：未調查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高中職：未調查 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中職：未調查 高齲齒： 顆列管。 個案管理：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9-2</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09-2					1、高中職： 十年級：25.87% 2、高中職： 十年級：68.53% 3、 4、高中職：1% 5、高中職：1% 6、高中職：1% 7、高中職：1% 8、高中職：1% 9、 10、高中職：1% 11、高中職：1% 12、高中職：1% 13、高中職：未調查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09-2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1、高中職：10.2%																														

	高中職：109-1：11.2% 109-2：9.9% 2. 體位適中率。 高中職：109-1：65.4% 109-2：64.9% 3. 體位過重率。 高中職：109-1：11.9% 109-2：13.0% 4. 體位肥胖率。 高中職：109-1：11.6% 109-2：12.2%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高中職：未調查 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高中職：未調查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高中職：未調查 （3）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 高中職：未調查 （4）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420 分/週） 高中職：未調查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高中職：未調查 （6）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 8 點相同）。 高中職：未調查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 高中職：未調查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9-2</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09-2					2、高中職：66.4% 3、高中職：10.9% 4、高中職：10.6% 5、高中職：1% 6-1、高中職：1% 6-2、高中職：1% 6-3、高中職：1% 6-4、高中職：1% 6-5、高中職：1% 6-6、高中職：1% 6-7、高中職：未調查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109-2																	
菸檳防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高中職：0%/0 人，無學生吸菸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高中職：0%/0 人，無學生吸菸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高中職：1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高中職：3.28%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高中職：無學生吸菸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 高中職：1 人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高中職：0%/0 人，無學生嚼食檳榔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高中職：1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高中職：無學生嚼食檳榔	1、高中職：0%/0 人 2、高中職：0%/0 人 3、高中職：1 場 4、高中職：2.28% 5、高中職：無學生吸菸 6、高中職：1 人 7、高中職：0%/0 人 8、高中職：1 9、高中職：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高中職：109-1：62.16% 109-2：66.86%	1、高中職：67.86%															

藥)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高中職：109-1：56.76% 109-2：60.95% 3.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 高中職：未調查 4. 避免重複就醫。 高中職：未調查 5. 避免過度取藥。 高中職：未調查 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高中職：未調查 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 高中職：未調查 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 高中職：未調查 9. 遵醫囑服藥率。 高中職：109-1：88.89% 109-2：90.0% 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高中職：109-1：84.92% 109-2：85.95% 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高中職：109-1：91.67% 109-2：91.67% 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109-1：應管理人數 213/實際管理人數 213/管理 100% 109-2：應管理人數 214/實際管理人數 214/管理 100%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合計</td></tr><tr><td>109-1</td><td>69</td><td>68</td><td>76</td><td>213</td></tr><tr><td>109-2</td><td>69</td><td>68</td><td>77</td><td>214</td></tr></table>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69	68	76	213	109-2	69	68	77	214	2、高中職：61.95% 3、高中職：1% 4、高中職：1% 5、高中職：1% 6、高中職：1% 7、高中職：1% 8、高中職：1% 9、高中職：91.0% 10、高中職：86.95% 11、高中職：92.67% 12、高中職：100%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合計													
109-1	69	68	76	213													
109-2	69	68	77	214													
性教育 (含愛滋 病防治)	1. 性知識正確率%。 高中職：109-1：69.89% 109-2：80.81% 2. 性態度正向率%。 高中職：109-1：74.94% 109-2：83.24%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高中職：109-1：75.53% 109-2：83.11% 4. 危險知覺比率%。 高中職：109-1：69.01% 109-2：77.57%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高中職：109-1：73.09% 109-2：80.34% 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15%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0	1、高中職：81.81% 2、高中職：84.24% 3、高中職：84.11% 4、高中職：78.57% 5、高中職：81.34% (高中職) 6-1、16% 6-2、1															
藥物濫用 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 高中職：1	1、高中職：1															
安全教育 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高中職：96.0%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高中職：77.1%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高中職：7 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1、高中職：97.0% 2、高中職：78.1% 3、高中職：7 人 4、高中職：2 場次															

	高中職：2 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110 年 02 月 05 日 有效日期：113 年 02 月 05 日	5、有效日期： 113 年 02 月 05 日
正向心理 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 高中職：2 場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高中職：2 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高中職：1 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高中職：1 場次 5. 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110 新增) 高中職：1 場次 6. 心理健康知識率%。(110 新增) 高中職：未調查 7.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110 新增) 高中職：未調查 8.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110 新增) 高中職：未調查 9. 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分數。(110 新增) 高中職：未調查 10.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分數。(110 新增) 高中職：未調查	1、高中職：2 場次 2、高中職：2 場次 3、高中職：1 場次 4、高中職：1 場次 5、高中職：1 場次 6、高中職：80% 7、高中職：79.6% 8、高中職：77.2% 9、高中職：3.9 分 10、高中職：72.6%
傳染病 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高中職：1 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高中職：100%	1、高中職：1 場次 2、高中職：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鐘點費	小時	2,000	4	8,000	健康促進講座研習
健康體位比賽- 營養教育影片獎項 (運動水壺)	個	99	10	990	活動獎品
健康體位比賽- 營養教育影片獎項 (運動水桶包)	個	149	5	745	活動獎品
健康體位比賽- 營養教育影片獎金	筆	3,500	1	3,500	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500 元
藍牙體重體脂計	個	5,980	1	5,980	測量師生體脂率等數據
雜支	筆	785	1	785	講座文具材料費 施測影印費
合計	20,000 元整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